



# 全面 物流 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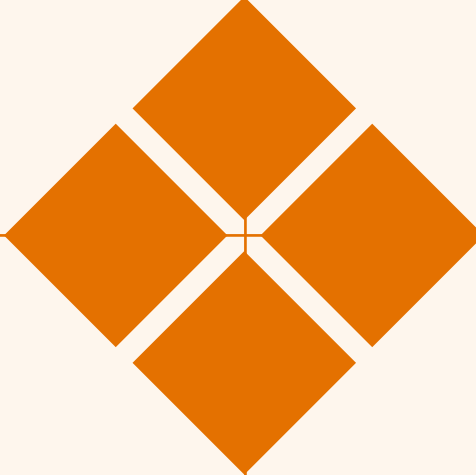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2014年報**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 8	主席報告
9 - 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 24	企業管治報告
25 -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29 - 35	董事會報告
36 -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38	綜合收益表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0 - 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4	財務狀況表
45 -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  
胡慶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審核委員會

葉發旋先生(主席)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提名委員會

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李效良教授(主席)  
Erik D. Prince 先生  
高振順先生  
葉發旋先生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公司秘書

陳錦坤先生

##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Kaplan & Stratton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電話：(852) 3766 1077  
傳真：(852) 3007 0386  
網站：[www.fsgroup.com](http://www.f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rontier)  
電子郵件：[ir@fsgroup.com](mailto:ir@fsgroup.com)



# 主席報告

尊敬之股東

二零一四年標誌著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先豐」或「本公司」)於航空及物流業務方面之首個完整營運年度，我們致力為股東創造持續價值、為客戶提供幫助及為服務區域帶來裨益，並取得顯著進步。二零一四年，我們計劃投資於構成我們實力增長平台之頂尖人才、優質業務及資產。隨著我們成為非洲乃至非洲以外地區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實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里程碑。

## 人力資源

立足當前，著眼未來，先豐於二零一四年鞏固加強其董事會組成，增補若干重要行政領導團隊成員，並擴充面對客戶的優秀員工人數。

## 董事會人員增補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先豐董事會新增三名優秀獨立非執行董事，即Harold O. Demuren博士、William J. Fallon上將(退役美國海軍上將)及李效良教授。上述人士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數十年特定行業及地區的專業經驗，彼等給予本集團之獨立策略性意見及指引令我們受益匪淺。

Demuren博士，獲麻省理工學院授予學位的航空工程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尼日利亞民航局(「CAA」)局長。在Demuren博士改革式思維的領導下，尼日利亞獲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認證為航空安全第一類國家，有利於各國之間直航。Demuren博士亦領導實施了多項創舉，旨在提升尼日利亞CAA專業性及透明度。鑒於Demuren博士的豐富經驗及與非洲民航業的緊密合作關係，其將對董事會構成有力補充。

Fallon上將，功勳卓著的退役美國海軍四星軍官，於其四十年在美國軍方生涯中，曾擔任美國中央司令部(「CENTCOM」)、美國太平洋司令部(「PACOM」)及美國艦隊司令部司令以及美國海軍作戰部副部長。於其從軍生涯中，Fallon上將可直接接觸到對先豐而言屬重要的全球地理形勢，故可帶來多年於邊遠及嚴峻環境中領導極其複雜營運的豐富經驗。

李教授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李教授的研究重點圍繞價值鏈革新及新業務模式，專研供應鏈管理及環球物流系統設計。李教授的卓越見地及淵博知識對先豐發展涵蓋海陸空物流理念的策略平台實力至關重要。

## 行政領導團隊擴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我們的高級領導團隊新增財務總裁 Charles Thompson 先生及營運總裁 Peter Phillips 上校（退役美國海軍上校）。

作為財務總裁，Thompson 先生於香港總部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管理。於加盟先豐前，彼為一項私人贊助飛行服務業務 Hawke Aerospace Group 之合夥人及執行副總裁。此前，彼為一家於美國領先的中型市場投行顧問公司 Edgeview Partners, LLC 之股東兼董事總經理。Thompson 先生於多個諮詢、顧問及營運職位累積逾 20 年航空及運輸業經驗。彼持有科爾比學院學位及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hillips 上校於美國海軍海豹突擊隊服役達 25 年之久，足跡遍布 6 個大陸的 59 個國家，功勳卓著。彼曾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特種作戰處處長，及非洲、亞洲及中東聯合特種作戰特遣部隊多個領導職位。Phillips 上校畢業於佛吉尼亞理工大學，取得國家安全戰略（非洲方向）研究生學位。

## 先豐僱員人數提升

過去一年，我們的團隊亦新聘超過 220 名僱員，反映集團業務加速增長，收益增長強勁及服務平台擴充，以迎合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部分新同事來自於業務收購事項，而我們的企業願景及所提供的專業機會亦吸引一眾人士慕名加入。我們繼續加大人才投資力度，創造長期留任機會，輔以培訓加質素管理，以及開展整體業務規劃，確保擁有最佳僱員支持日後業務發展。

## 企業資產

### 泛非洲航空組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我們完成對 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的投資，此乃我們非洲航空整體策略的重要環節。鳳凰航空提供包機、空中救護及飛機維修服務，是肯尼亞航空業務佼佼者，收購後成為我們的旗艦企業，充當服務整個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策略平台。

憑藉鳳凰航空之加盟，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成立聯屬公司 Phoenix Aviation Malta Limited（「PAM」），籍以迅速打響本集團於北非市場的知名度。目前我們正在進行資產調配，以提供客戶所需的地區運力。PAM 體現我們致力於成為服務非洲大陸最具實力及最富盛名的專業航空業務之決心，我們期待於未來幾年進軍西非及中非航空業務。

過去一年，為補充提升鳳凰航空的渦輪螺旋槳飛機及輕型噴射機機隊運力，我們積極投資於其他專業飛機。目前，我們的機隊包括20多架飛機，涵蓋直升機及中型載重貨機，可於簡易機場完成空投、托盤卸貨及短距起降任務。從二零一四年之初僅擁有一架飛機發展到今日之規模，我們對所取得的進步深感欣慰。我們深意識到航空服務於非洲大陸之重要性，為此我們將再接再厲，有選擇性地收購遠程噴射機及大載重型貨機等其他航空資產擴充機隊，以滿足日後每位潛在客戶之需求。

## 奈洛比營運中樞

我們堅信「不經追蹤，不能測量；不經測量，不能管理」，是以我們亦投資位於肯尼亞奈諾比之世界級營運中心。該營運資源讓先豐得以不間斷地追蹤及監督與我們業務息息相關的每項資產—人力或實體。據我們所知，該類型企業資源在非洲乃獨一無二，該中心將於我們的未來商業活動中扮演積極角色。

## 二零一四年業務回顧

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對我們於首個完整營運年度的建樹感到自豪：成功進軍主要層面業務，包括油氣、採礦及人道主義援助。於該等核心市場，先豐繼續應客戶之需求，將貨品、原材料及僱員運入運出全球增速最快及更加嚴峻的營運環境。更為重要的是，我們的各項運作乃成功建立在安全、可靠及富成本效益之基礎之上。

就股東而言，本集團業務發展多元化，加上於泛非洲營運之不俗能力，為投資者進入非洲市場及管理非洲風險提供一個獨一無二的機會。此外，非洲人們年輕緊密、朝氣蓬勃且奮發圖強，得益於此天時地利人和，使得非洲成為先豐的適當市場。

然而，於非洲的營運並非總是一帆風順。實際上，二零一四年的經驗說明非洲物流系統仍然支離破碎。鮮有競爭對手自身擁有資產，且現時無一有能力提供完整的海陸空運輸、追蹤及倉儲服務。在別人看來障礙重重，但我們卻發現良機：先豐正積極進取，矢志成為整個非洲地區廣受歡迎的解決方案供應商，實現貨品、人員及服務的順利運輸、接送及流動。

綜上所述，我們已於短期內取得不俗佳績，並期待提升業務盈利能力。二零一四年，我們錄得綜合收入逾3.1億港元，毛利率為45%，其中航空及物流分部的首個營運年度錄得出色業績（扣除企業建設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我對先豐所取得的進步、建立的業務以及將帶動先豐發展的優秀專業人才隊伍感到驕傲。

## 展望

### 擴闊非洲航空平台

展望二零一五年，我們期待透過提升現有機隊工作頻率，擴闊我們的航空平台。我們更積極物色各種機會，尋求與企業、非政府及政府部門核心客戶合作。我們亦考慮增加資產基礎策略投資，以滿足其他專業客戶對遠距離運輸及重型貨物運輸合約之需求，我們預期該等需求將於未來幾年增加。另外，先豐將秉承其兼併之固有特性，繼續評估策略機會，於非洲收購地區及客戶多元化之具吸引力業務。

### 實現於剛果民主共和國的增長目標

我們已公佈收購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的一項既有特許地面運輸業務。向客戶提供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一直是我們的願景，而涉足地面業務之舉措乃構建該平台之第二大支柱。剛果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並與我們的眾多中國合夥人關係緊密，其將成為先豐的主要增長市場。我們對透過是項收購進軍剛果市場及於接下來一年發展該業務之能力充滿信心。

### 西非前景

儘管全球油價下跌阻礙尼日利亞短期發展前景，我們仍然堅信西非之前景遠大。有見及此，先豐不久將進軍該地區。此舉將有助於我們迅速發展，及於經濟復甦時充分把握增長機遇。西非擴張計劃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目標，即成為橫跨多個地區的全面物流服務供應商，以使我们更好地服務整個非洲大陸。

### 擴充肯尼亞中樞

靠近我們於肯尼亞的營運總部，我們現正就於東非海岸建立安全倉儲物色多方合作。除其他有關構建海事運力的實施中策略規劃外，該倉儲理念將成為構建未來數年先豐賴以發展的綜合平台的重要步驟。

### 深化對華關係

隨著過去一年雙方有效合作，我們期待二零一五年為我們與中國企業業務發展工作初現成果的時期。先豐駐北京優秀專業團隊將繼續恪盡職守，以彰顯我們過去一年在充滿挑戰的邊遠環境(確切而言，我們眾多潛在中國合夥人開展其項目的地區)營運所締造的價值。



## 擴大市場加盟

我們亦擬繼續致力於品牌塑造，如參加貿易展覽會及對外交流等。先豐近期作為贊助商及展覽方參加了二零一五年南非開普敦礦業會議。此為我們首次向若干世界大型礦企展示先豐物流服務，我們的團隊正透過該會議物色若干新型業務領導加盟。同樣，我們將藉機展示企業品牌及消息，確保我們的實力及獨特價值定位獲市場認可。最後，我們未曾忘卻先豐乃一家迅速發展的企業，對財務靈活性要求較高，因此，我們將繼續監督自身資金流動狀況，並可能於二零一五年進行若干融資。

我謹此向全體股東、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就過去一年的支持再次致以由衷感謝。未來任重而道遠，我相信首個營運年度已成功紮下牢固根基，藉此我們將躍升為非洲乃至以外地區全面物流解決方案的卓越供應商。

**Erik D. Prin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績回顧

###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310,444	295	310,739	27,692	4,648	32,340
銷售成本	(171,471)	(94)	(171,565)	(9,433)	(214)	(9,647)
毛利	138,973	201	139,174	18,259	4,434	22,69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8,246)	2,147	(46,099)	4,434	7,359	11,793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8,079)	(258)	(8,337)	(4,799)	(1,346)	(6,145)
行政費用	(199,374)	(4,052)	(203,426)	(71,981)	(8,485)	(80,466)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9,990)	(78)	(10,068)	(23,086)	(4,175)	(27,261)
購股權補償	-	-	-	(59,702)	-	(59,702)
營運虧損	(126,716)	(2,040)	(128,756)	(136,875)	(2,213)	(139,088)
融資成本	(8,630)	-	(8,630)	-	-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1,108)	9,577	8,469	(2,230)	13,863	11,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85)	-	(4,585)	(4,588)	-	(4,5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1,039)	7,537	(133,502)	(143,693)	11,650	(132,0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2	528	2,530	(26,600)	(371)	(26,97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9,037)	8,065	(130,972)	(170,293)	11,279	(159,0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	-	-	(23,094)	(23,094)
所得稅開支	-	-	-	-	(287)	(287)
就出售事項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	-	-	-	(23,381)	(23,381)
年度溢利／(虧損)	(139,037)	8,065	(130,972)	(170,293)	(12,102)	(182,395)

##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航空及物流業務	284,624	16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25,820	27,676
	<b>310,444</b>	27,6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廣告代理業務	295	1,796
數字廣播業務	–	2,852
	<b>295</b>	4,648
	<b>310,739</b>	32,3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錄得310,739,000港元綜合收入，較去年增加近8.6倍(二零一三年：32,340,000港元)。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由於二零一四年推出之航空及物流(「航空及物流」)業務(當中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收購之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業務之貢獻)而強勁增長。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毛利較二零一三年之業績增加近5.1倍。毛利之絕對增長乃由於在二零一四年賺取航空及物流收入而直接產生。整體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之70%下降至本年度之45%，此乃由於本集團之收入組合從高利潤之專有技術銷售轉型為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所致。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9,405	17,858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94
不競爭收入	–	866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之諮詢服務費收入	–	1,20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91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收入	–	1,506
股份互換之虧損	(46,721)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7,837)	–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2,10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20,270)	(3,292)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10,2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66	823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6,230	–
其他	340	1,578
	<b>(46,099)</b>	<b>11,793</b>

根據本公司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互換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新股份，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瑞東集團股份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之上市股權投資，並為股份互換所產生之價格差異作出之虧損46,721,000港元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一家經營互動電視媒體系統之開發、運營及提供相關服務之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而作出投資減值撥備7,837,000港元及墊款減值撥備2,103,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因應一家經營開發及提供線上遊戲之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而作出投資減值撥備20,270,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因應兩家提供線上中文培訓服務之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持續錄得虧損之表現而作出投資減值撥備3,292,000港元及墊款減值撥備10,248,000港元。

##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費用上升接近 1.4 倍，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發展航空及物流業務而委聘更多管理團隊及分包商，加上鳳凰航空業務之營運開支，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引致產生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42,263,000 港元所致。

##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	<b>8,776</b>	21,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b>413</b>	(1,269)
應收增值稅項之撇銷	-	2,6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76
無形資產攤銷	<b>707</b>	-
其他	<b>172</b>	3,879
	<b>10,068</b>	27,261

本年度之收購相關成本乃收購鳳凰航空及其五架飛機所產生之專業費用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及於其整體基建之重大投資均發生了重大變動，尤其是於本年度上半年之航空及物流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與隨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業績之比較顯示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取得增長以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

	截至			差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全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收入	310,444	13,534	296,910	283,376
毛利	138,973	7,586	131,387	123,801
營運溢利／(虧損)	(126,716)	(131,411)	4,695	136,106
非經常性費用	(80,725)	(27,975)	(52,750)	不適用
經調整營運溢利／(虧損)	(45,991)	(103,436)	57,445	160,88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六個月期間(「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為13,5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後六個月期間(「下半年」)錄得的收入為296,91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成功完成了鳳凰航空之收購，並推出了首個大型物流計劃，此兩種因素帶動了最近六個月期間可觀的收入增長。毛利隨著本集團下半年收入的增加而增長相稱。尤其是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及下半年之毛利分別為7,586,000港元及131,387,000港元。最為顯著的是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扭虧為盈，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虧損131,411,000港元至下半年之盈利4,695,000港元，原因是收入之快速增長基礎抵銷了非經常性費用及本集團之核心行政費用。

為符合創建泛非洲物流服務平台之願景，本集團於最近期財政年度致力於在重建傳統業務、收購必要資產及企業實體以及招聘員工方面加大投資。總而言之，本集團產生之有關重建平台及推出航空及物流業務之一次性費用預計為80,725,000港元，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結轉影響。非經常性費用主要包括(a)於二零一四年內產生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42,263,000港元，其為已發行購股權而入賬，作為就本集團成立其航空及物流業務之代價；(b)已支付之花紅29,174,000港元，作為對長期服務員工之一次性獎勵及挽留代價；及(c)收購及出售相關成本8,831,000港元。倘非經常性費用之影響可予抵銷，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營運虧損將為45,991,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經調整虧損103,436,000港元轉向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之經調整營運溢利57,445,000港元。

## 經營分部回顧

### 航空及物流業務

鳳凰航空於本集團收購其股權後於二零一四年部份年度錄得穩定業績。總而言之，於收購後五個月期間之收入為65,8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部份年度來自飛行營運之收入總額為56,71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為51,793,000港元。收入同比增加10%乃由於鳳凰航空的噴射飛機使用率上升所致，而其每小時飛行收費高於渦輪螺旋槳飛機。維修服務(鳳凰航空業務之較小組成部份)於二零一四年部份年度產生之收入為9,184,000港元。此數據大致相當於去年同期之維修服務收入。毛利總額為27,048,000港元，毛利維持於鳳凰航空過往盈利能力之往績記錄範圍內。二零一四年最後五個月之營運溢利為5,4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本集團之一家聯屬公司開始代表一家於東非地區政府部門進行大型物流營運，營運已於九月前達至全面運作。該項目主要以例行(通常每天)航空物流支援任務為中心。就分包任務訂單及自行營運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最後五個月期間管理逾370次航班，包括運送人道主義救援物資。二零一四年，此物流項目應佔之收入為217,256,000港元，為航空及物流全年整體業績之主要貢獻來源。二零一四年，與此項目相關之營運溢利為96,439,000港元，符合本集團對位於形勢嚴峻及充滿挑戰地區之項目之利潤預期。

##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本集團之金融市場資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提供線上金融市場數據及資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市場資訊分部產生收入25,820,000港元，較去年之收入下降7%。金融市場資訊業務為對本集團二零一四年整體收入作出貢獻之唯一其他持續經營業務。

## 廣告代理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出售其廣告代理業務，錄得出售淨收益4,055,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於近期撤出廣告代理業務，故該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直接投資

本集團於數項業務持有非控股權益，包括上海博游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企業。整體而言，此等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營運虧損68,598,000港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期透過持續推行若干計劃擴展其航空及物流業務。就航空及物流業務之航空部份而言，管理層正積極物色機遇，以提升現有機隊(擁有超過20架專用飛機)之使用率。整體而言，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包括向邊遠地區分配若干所收購之鳳凰航空資產，以提升本集團服務整個非洲之客戶之能力，及持續評估機隊可能增加之專用飛機之數目(意味著可能簽訂新合約)。未來一年，本集團擬繼續物色內部核心資源、非政府組織及政府部門內之新客戶，同時亦繼續向現有客戶提供大型計劃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持續評估可用以提升其服務能力及／或服務覆蓋區域之具增值效益之收購項目。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該等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大力推動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業績增長。

本集團於近期公佈，其收購位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之小型貨運業務。儘管被認為是擁有小型車隊之新成立企業，此次收購之業務卻是本集團涉足地面物流領域之首次嘗試。本集團預期，該地面運輸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對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惟其確實具備長期增長之潛力，並可為本集團於剛果(本集團未來之一個主要商業市場)提供已建立之業務網點。此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涉足西非之許可海運服務業務及東非之多個港口相關項目。種種舉措為本集團帶來了中期增長機遇，倘彼等得以落實，將對二零一五年之表現產生溫和影響。如同於剛果之地面運輸收購一樣，該等努力符合本集團在非洲大陸提供整套物流服務之策略。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及本集團之直接投資預期不會對二零一五年之整體表現作出重大貢獻。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其傳統業務於該等方面之策略選擇。

## 僱員

本集團制訂了基於員工表現及貢獻之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制度之整體範圍內，僱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及按表現掛鈎基準支付僱員報酬。本集團除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亦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僱員按個人貢獻於年底獲取酌情發放之花紅。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藉此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彰其對本集團之成功所作出之貢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 115,477,828 份購股權(二零一三年：32,395,000 份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 303 名(二零一三年：78 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 1,400,77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86,278,000 港元)，包括負債 580,56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30,612,000 港元)、非控股權益 116,25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16,782,000 港元)及股東權益 703,95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38,884,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非控股權益後之每股資產淨值為 0.57 港元(二零一三年：0.56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存 698,70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711,760,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航空及物流業務收購於鳳凰航空之股本權益及購置飛機及設備而籌集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非流動銀行存款 413,146,000 港元為擔保。本集團之貸款，由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組成及以美元(「美元」)列值，將於一至六年到期。除貸款 9,665,000 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外，餘下結存 440,928,000 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儘管本集團有足夠內部資金應付日常營運所需，本集團或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就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張取得額外融資額度。按本集團借貸淨額(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比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 344,384,113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中 116,477,828 份購股權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倘購股權獲行使，將可籌得合共約 338,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未扣除任何發行開支)。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財務政策，嚴格控制其現金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美元及歐元持有。除為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抵押之非流動銀行存款外，現金盈餘一般存作定期存款及投資（視乎本集團之資金需求而定）。

##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現時主要於香港、非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歐元及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列值。肯尼亞先令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歐元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開始下跌，故有關歐元之匯兌風險較大。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雖然年內人民幣匯率溫和波動，但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長期而言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集團就收購鳳凰航空之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代價為 14,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8,493,000 港元）。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後，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出售其廣告代理業務，並錄得出售淨收益 4,055,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約 413,14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貸款之保證金。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未來計劃(二零一三年：無)。然而，本集團一直尋求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新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收益及溢利潛力，及長遠而言提高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收購 Cheetah Logistics SARL (一家主要於剛果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 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若干貨運車輛，總代價為 1,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0,140,000 港元)。該收購可透過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或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收購若干飛機之尚未償還資本開支承擔為 13,198,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除上文「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財務狀況表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或披露之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

## 簡介

本公司堅決致力履行企業管治之整體標準，並一直認定問責性、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整體利益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政策，惟不時作出修訂。

## 遵守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忙於其他公務而未能全部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 條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情況則除外。

##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Erik D. Prince 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副主席)、羅寧先生(副主席)、Gregg H. Smith 先生(行政總裁)及胡慶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離，並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董事會下亦設有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釐定管理目標、監管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監督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則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人員，並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在每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不超過三年之指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為確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後、每年及於提名委員會須重新考慮情況下之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除葉發旋先生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亦為該公司之副主席及主要股東)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之任何成員概無任何

關係。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釐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此外，羅寧先生及胡慶剛先生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每名新任董事將獲安排簡介，以確保其能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適當掌握本集團之業務及彼之職責及責任。董事可要求本公司提供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會持續開展董事培訓。年內，本公司已定期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變動與發展及本集團營運所處之法例監管環境之最新情況及介紹。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培訓之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督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已檢討及確保履行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操守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承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彼等須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按持續營運基準編製，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發旋先生(主席)、李效良教授及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察與獨立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監察法定與上市規定之遵守情況、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之範疇、規限與效益、與管理層討論及確保履行有效內部監控責任、確保財務人員獲得充足資源、符合資格、擁有足夠經驗及得到足夠培訓及預算，以及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之法律或其他顧問以進行調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其中包括)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與獨立核數師會面。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即Erik D. Prince先生(主席)、高振順先生、葉發旋先生、李效良教授及William J. Fallon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之任命或連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提名委員會認為將為董事會工作帶來裨益之資歷、技能及經驗篩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委任Erik D.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分別提名委任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先生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進行，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之裨益。董事會分別接納上述提名，委任Erik D. Prince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李效良教授、William J. Fallon先生及Harold O. Demure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包括五名董事，即李效良教授(主席)、Erik D. Prince先生、高振順先生、葉發旋先生及William J. Fallon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參考守則釐定。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管理制定薪酬政策之正式及透明程序，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對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以及彼等之薪酬水平。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政策」)，該政策詳述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向。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時，會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有董事會委任根據功績及貢獻，且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審慎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政策，討論是否需作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會議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各次會議之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會議次數	1	3	12	2	3	7
<b>執行董事</b>						
Erik D. Prince 先生(附註(i))	1/1	0/2	9/11	不適用	2/2	6/6
高振順先生	1/1	2/3	12/12	不適用	3/3	7/7
羅寧先生	1/1	0/3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Gregg H. Smith 先生	1/1	1/3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慶剛先生	1/1	0/3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金微先生(附註(ii))	不適用	0/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強先生(附註(iii))	不適用	0/2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發旋先生	1/1	1/3	11/12	2/2	3/3	7/7
李效良教授(附註(iv))	1/1	0/1	8/8	1/1	1/1	4/4
William J. Fallon 先生(附註(v))	1/1	0/1	6/6	1/1	不適用	3/3
Harold O. Demuren 博士(附註(v))	1/1	0/1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俊基先生(附註(vi))	不適用	0/1	1/1	不適用	1/1	1/1
朱漢邦先生(附註(vii))	不適用	2/2	5/6	1/1	3/3	4/4

附註：

- (i) Erik D. Prince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金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效良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劉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 (vii) 朱漢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遵守有關董事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與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之培訓課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

###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高振順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羅寧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Gregg H. Smith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胡慶剛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李效良教授	參與培訓課程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Harold O. Demuren 先生	參與培訓課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法定核數師。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36頁至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38
非審核服務	
申報會計師費用	1,219
	<hr/>
	2,757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外聘服務供應商擔任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秘書陳錦坤先生已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資產、確保賬目紀錄妥為保存且財務報告可靠，並確保遵守有關之法例及法規規定。內部監控制度乃為確保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均有效地實施及發揮作用而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充分。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產生影響之重大問題。董事會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資源充裕度、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員工之學歷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課程與預算。

##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溝通，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通函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之其他企業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其股東提供直接溝通機會。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董事會進行會談與交流意見，及行使彼等於大會之投票權。本公司將安排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之大會通告及通函寄送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將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呈。

董事會始終保證會聆聽及瞭解股東及投資者之意見，並歡迎彼等就本集團之管理及管治提出問題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網站提供電子郵件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方便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及關注事項。股東亦可透過向行政總裁寄件或發送電子郵件隨時向董事會發送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第74條及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58條，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而有關會議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之三個月內舉行。於提出要求之日期佔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5%之任何股東人數或不少於100名之本公司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有關建議須根據公司法第79條所載列之規定及程序作出。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45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Prince先生為美國出生之企業家、慈善家、退伍軍人及私募股本投資者，於非洲、歐洲、中東及北美洲之物流、航空服務、製造、天然資源發展及能源行業擁有業務權益。彼為Frontier Resource Group之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一家活躍於非洲大陸之勘探、採礦及能源開發等範疇之私募股本公司。Prince先生為全球私人安全公司黑水之創辦人，彼在成功於超過十年期間將該公司發展為向美國政府及其他提供全球安全及物流解決方案之頂級提供者後，於二零一零年將其出售。此外，Prince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購入Presidential Airways，並將其由一架飛機之營運發展成為擁有超過70架固定翼及旋翼式飛機，於非洲、中東及北美洲經營之全球物流及航空業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出售該公司。Prince先生於Hillsdale College接受教育。畢業後，彼獲徵召加入美國海軍，彼擔任海軍海豹部隊軍官直至一九九六年。

**高振順**先生，63歲，由一九九八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起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為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於直接投資、合併及收購、TMT(電訊、媒體及科技)、廣告、電子製造服務、金融服務及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寧**先生，56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羅先生目前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助理總裁、中信國安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彼亦擔任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一職。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Gregg H. Smith**先生，52歲，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Smith先生曾任CIT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投資銀行服務集團主管及執行管理委員會成員，亦曾為美國德勤合夥人。彼在投資銀行、私募股本、物流及運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紐約、華盛頓特區、倫敦、香港、拉哥斯、北京、奈洛比、約翰內斯堡、杜拜及阿布扎比維持全球金融、政府及商業關係。彼畢業於密西根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持有密西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Smith先生曾於美國海軍陸戰隊服役。

**胡慶剛先生**，40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擁有豐富財務領域經驗，並任職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財務部，擔任財務及計劃部副處長。胡先生持有北京工業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之經濟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69歲，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委任之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為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效良教授**，62歲，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李教授為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院營運、資訊及科技Thoma教授。其專研範疇包括供應鏈管理、資訊科技、環球物流系統設計、存貨規劃及製造策略。彼為史丹福Value Chain Innovation Initiative之創辦及現任聯席主任。彼於二零一零年獲選為美國國家工程學院院士。彼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及統計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經濟學院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在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取得營運研究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鹿特丹伊拉斯姆斯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李教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匯星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Pericom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之獨立外部董事、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Synnex Corporation之獨立外部董事及Esquel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總部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 Fallon 先生**，70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八個不同司令部(包括美國中央司令部及美國太平洋司令部)領導美國及聯合軍隊後於二零零八年退任美國海軍四星上將。於超過四十年軍方生涯中，彼曾在美國政府高層擔任有關軍事及外交事務之主要領導職位。其職業生涯從空運業開始，彼曾服役超過二十四年，執行飛行及人員分配任務，曾參與越南、黎巴嫩及伊拉克海灣戰爭。彼曾擔任華盛頓及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之戰略及行動軍方指揮任務領導。Fallon先生為Cylance, Inc.之顧問及CounterTack, Inc.之董事會主席，後者為一家網絡保安公司，彼亦曾為NeuralIQ Government Services, Inc.擔任行政總裁。Fallon先生現時為Tilwell Petroleum, LLC之合夥人，並為SM&A, Inc.之合夥人及管理團隊成員。Fallon先生為麻省理工學院國際事務中心之Robert E. Wilhelm院士，並擔任中心之顧問董事會主席。Fallon先生為羅德島州新港海軍戰爭學院以及華盛頓特區國家戰爭學院之畢業生。彼持有奧多米尼婭大學之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Fallon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獲維拉諾瓦大學及奧多米尼婭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Harold O. Demuren 博士**，69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Demuren博士為航空工程師及Harold Demuren Consulting之行政總裁。Demuren博士在航空業公共及私營機構擁有逾4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之大部分時間致力於提倡航空安全及保安，特別是提倡並在非洲大陸推廣安全監管。Demuren博士最初在尼日利亞聯邦民航部任職高級適航安全檢查主任，並晉升至尼日利亞民航局(「CAA」)飛航安全服務主任。彼曾為Afrijet Airlines之行政總裁，該成功之貨運航空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與外國夥伴建立策略性聯盟，服務非洲、歐洲及美洲。彼為尼日利亞首個全面整合固定基地營運及維修設施Evergreen Apple Nigeria機庫之創辦人。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尼日利亞CAA局長，並一直出任該職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為止。Demuren博士持有前蘇聯Kiev Institute of Aeronautical Engineers之航空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麻省理工學院航空宇航工程系燃氣渦輪領域之博士學位，專門研究噴氣式飛機引擎。

## 高級管理人員

**Peter C. Phillips 先生**，48歲，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營運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Phillip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退任美國海軍上校。彼於美國海軍海豹突擊隊服役達25年之久，足跡遍布6個大陸的59個國家，曾擔任美國參謀長聯席會議特種作戰處處長，及非洲、亞洲及中東聯合特種作戰特遣部隊多個領導職位。彼持有國家安全戰略(非洲方向)碩士學位。

**Charles H. Thompson** 先生，43 歲，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旋轉翼航空服務業務 Hawke Aerospace Group 之合夥人及執行副總裁，以及領先的美國中型市場投資銀行顧問公司 Edgeview Partners, LLC 之董事總經理及股東。Thompson 先生曾任職營運、自營投資、投資銀行及諮詢職務，於運輸及航空有逾 20 年行業經驗。其關係網絡包括於紐約、華盛頓特區、倫敦、阿布扎比、杜拜及奈洛比之高層人士。彼畢業於 Colby College，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錦坤** 先生，41 歲，由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委員會頒發之執業會計師證書。彼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馮文賢** 先生，55 歲，擔任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經濟及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前，曾在英國及香港若干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逾二十年。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管理。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 38 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慈善捐款達 3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 144 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及 34。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 可供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全部均為實繳盈餘）約為 558,89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58,899,000 港元）。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Erik D. Prince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高振順先生	
羅寧先生	
Gregg H. Smith 先生	
胡慶剛先生	
金微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
徐強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李效良教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
劉俊基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朱漢邦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高振順先生、羅寧先生及葉發旋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根據委任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且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流告退。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其他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列於年報第25頁至28頁。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總計	
Erik D. Prince 先生 (「Prince 先生」)	575,000	-	-	575,000	307,673,485 (附註(i))	-	307,673,485	308,248,485	25.07%
高振順先生 (「高先生」)	-	2,040,816 (附註(ii))	280,753,290 (附註(iii))	282,794,106	-	22,790,628 (附註(iv))	22,790,628	305,584,734	24.85%
Gregg H. Smith 先生	11,545,000	-	-	11,545,000	-	-	-	11,545,000	0.94%
胡慶剛先生	9,556,000	-	-	9,556,000	-	-	-	9,556,000	0.78%
葉發旋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李效良教授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	-	-	1,400,000 (附註(v))	-	1,400,000	1,400,000	0.11%



附註：

- (i) 該等權益指 Prince 先生於可認購最多 307,673,485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中之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高先生之配偶持有。
- (iii)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之 48,276,719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持有之 175,5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高先生為該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為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 56,976,571 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 (iv) 該等權益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於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為瑞東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授予瑞東金融市場之 22,790,628 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v)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披露。

除上文所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紀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公司	總計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	237,592,607	-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	-	237,592,607 (附註(i))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ii))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	237,592,607 (附註(iv))	237,592,607	-	-	-	237,592,607	19.32%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175,500,000	-	175,500,000	-	-	-	175,500,000 (附註(viii))	14.27%
瑞東集團	56,976,571	-	56,976,571	-	22,790,628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及(viii))	6.49%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	56,976,571	56,976,571	-	22,790,628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i)及(viii))	6.49%
Insula Holdings Limited (「Insula」)	-	56,976,571	56,976,571	-	22,790,628	22,790,628	79,767,199 (附註(vii)及(viii))	6.49%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持有CITIC Investment (HK)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
- (i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237,592,607股普通股之權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寧先生及胡慶剛先生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僱員。
- (v) 該等權益指：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瑞東集團持有瑞東環球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環球持有之56,976,57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瑞東集團持有瑞東金融市場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金融市場持有之22,790,628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 (v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Gainhigh持有瑞東集團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瑞東集團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v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Insula持有Gainhigh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Gainhigh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v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該等實體之權益，故被視作擁有該等實體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構成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內載列之高先生擁有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之一部份。高先生為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售予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年度銷售總額82%（二零一三年：24%），售予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70%（二零一三年：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65%（二零一三年：63%），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25%（二零一三年：22%）。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若干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被視作適用會計政策下之關聯人士交易，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就此本公司已履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ii)及39(a)(ix)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公平合理訂立，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抽查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載有關於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函件副本已提供予本公司以便呈交聯交所。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年內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不少於2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Erik D. Prince**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43頁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6	<b>310,444</b>	27,692
銷售成本		<b>(171,471)</b>	(9,433)
毛利		<b>138,973</b>	18,2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48,246)</b>	4,434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b>(8,079)</b>	(4,799)
行政費用		<b>(199,374)</b>	(71,981)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		<b>(9,990)</b>	(23,086)
購股權補償	15(b)	-	(59,702)
		<b>(126,716)</b>	(136,875)
融資成本	7	<b>(8,630)</b>	-
應佔合資公司虧損		<b>(1,108)</b>	(2,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585)</b>	(4,588)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41,039)</b>	(143,6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b>2,002</b>	(26,60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139,037)</b>	(170,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9(b)	<b>8,065</b>	(12,102)
年度虧損	10	<b>(130,972)</b>	(182,395)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138,505)</b>	(170,1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8,065</b>	(12,102)
	35	<b>(130,440)</b>	(182,22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532)</b>	(16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b>(532)</b>	(168)
		<b>(130,972)</b>	(182,395)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	13		
– 持續經營業務		<b>(11.58)仙</b>	(14.93)仙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0.67仙</b>	(1.06)仙
		<b>(10.91)仙</b>	(15.99)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b>(130,972)</b>	(182,39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匯兌差額		<b>(6,093)</b>	19,21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更	24	<b>27,420</b>	–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b>21,327</b>	19,212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109,645)</b>	(163,183)
以下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9,113)</b>	(163,015)
– 非控股權益		<b>(532)</b>	(168)
		<b>(109,645)</b>	(163,1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下列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b>(116,939)</b>	(154,28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7,826</b>	(8,733)
		<b>(109,113)</b>	(163,01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42,878	4,7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7	125,237	94,97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9	–	19,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9,664	33,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413,1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	226
非即期預付款	22	43,426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23	1,6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70,26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06,288	152,5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5,524	–
貿易應收款項	26	70,413	4,340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32,993	17,527
應收稅項		–	90
短期銀行存款	28	2,260	2,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83,295	709,492
流動資產總值		394,485	733,71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9	18,746	7,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33,981	64,674
貸款 – 即期部份	31	10,516	–
應付稅項		2,249	11,116
流動負債總值		65,492	82,816
流動資產淨值		328,993	650,9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335,281	803,462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31	436,003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79,070	47,796
非流動負債總值		515,073	47,796
資產淨值		820,208	755,66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b>122,950</b>	113,953
儲備	35	<b>581,008</b>	524,931
		<b>703,958</b>	638,884
非控股權益	36	<b>116,250</b>	116,782
總權益		<b>820,208</b>	755,666

代表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

**Erik D. Prince**

董事

**Gregg H. Smith**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3,953	547,421	661,374	116,250	777,624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182,227)	(182,227)	(168)	(182,395)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19,212	19,212	–	19,212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19,212	19,212	–	19,212
		–	(163,015)	(163,015)	(168)	(163,18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287	287	–	287
授出購股權		–	8,138	8,138	–	8,138
收購附屬公司		–	132,100	132,100	700	132,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3	524,931	638,884	116,782	755,6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13,953</b>	<b>524,931</b>	<b>638,884</b>	<b>116,782</b>	<b>755,666</b>
全面虧損總額						
年度虧損		–	(130,440)	(130,440)	(532)	(130,97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6,093)	(6,093)	–	(6,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價值變更	24	–	27,420	27,420	–	27,42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除稅後)		–	21,327	21,327	–	21,327
		–	(109,113)	(109,113)	(532)	(109,645)
發行股份	33	5,698	83,756	89,454	–	89,454
行使購股權	33	3,299	23,756	27,055	–	27,055
出售附屬公司		–	(5,098)	(5,098)	–	(5,098)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		–	(5)	(5)	–	(5)
發行期權	39(a)(viii)	–	20,518	20,518	–	20,518
授出購股權		–	42,263	42,263	–	42,26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2,950</b>	<b>581,008</b>	<b>703,958</b>	<b>116,250</b>	<b>820,20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37	<b>(90,981)</b>	76,798
已付所得稅		<b>(12,824)</b>	(2,008)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b>(103,805)</b>	74,790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b>(187,136)</b>	(1,00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7	<b>654</b>	18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b>(97,839)</b>	(22,523)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		–	(37,703)
一家合資公司償還貸款		–	38,158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	(8,169)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8</b>	(2,268)
購買飛機及航空設備之預付款項	22	<b>(9,335)</b>	–
出售機頂盒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24	–	27,436
出售DBOSS業務所得款項淨額		–	3,180
已收利息		<b>9,190</b>	18,463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	<b>22</b>	–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b>(4,349)</b>	1,20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b>(288,785)</b>	16,954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10,811)</b>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b>(413,146)</b>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b>27,055</b>	–
提取銀行貸款		<b>372,295</b>	–
償還融資租賃款項之資本部份		<b>(2,482)</b>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b>(27,089)</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值		<b>(419,679)</b>	91,7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9,492</b>	600,993
匯兌差額		<b>(6,518)</b>	16,75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283,295</b>	709,492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13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446,400	512,075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9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	70,153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16,966	512,07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367	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51,376	8,307
流動資產總值		52,743	8,829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8,851	36,343
流動負債總值		8,851	36,3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3,892	(27,5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60,858	484,561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22,950	113,953
儲備	35	437,908	370,608
總權益		560,858	484,561

代表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署

Erik D. Prince  
董事

Gregg H. Smith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業務。年內，本集團亦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有關業務時已終止經營。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9。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有關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經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修訂)編製，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須作出更多判斷或更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實行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所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年內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乃關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該修訂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頒佈而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包括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其亦增加對減值資產可收回金額資料之披露，假設該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採納此修訂僅影響本集團財務報表資料之披露，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行為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 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 編製基準 (續)

#### 新訂、修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該條例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就目前所得結論為影響不太可能顯著，僅在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資料方面將受到影響。

### 2.2 綜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亦包括本集團於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基準載於下文附註2.2(b)。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以購買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指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已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去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a)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隨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損益中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其隨後結算記入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以及所產生之結餘、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於資產內確認之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產生之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之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 即以彼等為擁有人之身份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賬面值間之差額入賬列作權益。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公司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價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 (b)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簽署合同，同意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該項安排之淨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 綜合 (續)

#### (b)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步以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方之溢利或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8））。於收購聯營公司擁有權後，聯營公司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入賬列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相應部分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交易之未實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有減值跡象，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符合一致。

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之或然代價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公允價值法中，所有或然代價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或然代價被分類為負債或權益。分類為權益工具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分類為負債之或然代價按附註2.11所述列賬。或然代價內之任何變動則於損益內列賬。因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產生之攤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附註2.8）撥備列賬。合資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c) 商譽

商譽最初按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認別淨資產公平值之差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之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性決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

### 2.4 外幣匯兌

#### (a) 功能及列賬貨幣

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及將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匯兌(續)

#### (c)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當中並無嚴重通脹經濟體之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所呈報之各財務狀況表內之資產和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旗下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所有於權益內累計且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就所有其他部份權益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減少，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相應份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收購海外實體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所有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發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支銷。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來計算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下列年率計提撥備：

租賃物業	按剩餘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計4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自二零零四年起計45年) 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飛機庫	2.5%
飛機及航空設備	5%至10%
機械及工具	12.5%至38%
汽車	18%至20%
辦公室設備	18%至32%
傢俬及裝置	12.5%至32%

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或其他營運費用。

### 2.6 其他無形資產

具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不予攤銷。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分攤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按下列基準計提撥備：

營運證書及商標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
不競爭協議	按不競爭期間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表日根據本集團可收取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期間，計及未來競爭水平、資產之技術或功能貶值風險以及預期市場變動對預計可使用年期加以檢討。

其他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取消確認之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 2.7 非即期預付款

飛機維修及檢修之引擎檢修成本列作非即期預付款，並於消耗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 2.8 非金融資產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如商譽或不擬使用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或於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非金融資產在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辨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財務狀況表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有否可能轉回減值。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股息時，如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各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等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主要用作短期出售，則列入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已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能於十二個月內結算，該類別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列賬為流動資產，惟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以後才到期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除非於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該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金融資產(續)

#### (b) 確認及計量

經常規途徑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收益表支銷。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則金融資產將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入或其他營運費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收入在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予對銷，並把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亦必須具有約束力。

#### (c) 取消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已被合法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該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將取消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之影響可合理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乃經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之標準包括：

- (i) 發行人或責任承擔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ii)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iii)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人不考慮之特惠條件；
- (iv)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v) 因財政困難而令該項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不再存在；或
- (vi) 可觀察數據顯示某金融資產組合自初步確認後，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幅，惟有關減幅尚未能於組合中個別金融資產內識別，包括：
  - 組合中借款人之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該組合中逾期還款資產相關之全國或地方性經濟狀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0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將予遞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浮息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有關連，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收益表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測試載於附註2.13。

####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使用上文附註2.9(a)所述標準。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之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屬資產已出現減值之證據。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此等跡象，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該金融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權益工具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只可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倘於較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上升，升幅亦可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關連，減值虧損則於綜合收益表內撥回。

### 2.11 金融負債

#### (a) 分類

本集團依據產生負債之相關目的分類金融負債。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貸款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金融負債(續)

####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其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減去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c) 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項下之義務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份條款均有差別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2.12 存貨

存貨主要指用於飛機維修之零部件及耗材，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過財務狀況表日後十二個月之有關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減去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確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並按原實際利率折現。有關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項沖減，而虧損金額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營運費用。倘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會於其備抵賬項予以撇銷。其後收回之先前已撇銷金額列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營運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新增成本(除稅後)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之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乃於財務狀況日後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以一般營運業務週期為準)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賬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17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其後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貸款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而言,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很有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日期至財務狀況表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務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均於收益表確認，惟如有關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計算，就資產和負債之計稅基礎與這些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作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財務狀況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之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作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就此向多個實體繳付固定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可由全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而減少。倘有現金退款或可供扣減未來供款之款項，則此等預付供款會確認作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b)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本集團設有一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在該計劃下，實體獲取僱員提供之服務作為本集團有關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允價值確認為費用。在釐定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之總金額時，會參考授出購股權時之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之股價)，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和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在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則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本集團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按此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倘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發行人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本集團確認增加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安排公允總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影響。本集團於計量獲取作為已授出權益工具代價服務之確認金額時包括增加之已授出公允價值。倘修訂於歸屬期內作出，則增加之已授出公允價值於計量修訂日期至經修訂權益工具歸屬日期止期間獲取服務確認金額時計算在內，附加於按原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原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確認。

倘本集團於歸屬期內註銷或結付授出之權益工具，則其應視之為加速歸屬，並即時確認原應按歸屬期之餘下期間所獲取服務確認之金額。

本公司向為本集團工作之附屬公司僱員所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資本出資。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權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續)

#### (c)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止提供服務而估計未放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須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 (d) 花紅計劃

本集團按表現及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確認負債及花紅支出。當按照合約為有責任或根據過往慣例構成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會確認撥備。

###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 (a)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擔法律或推定債務、可能須撥出資源以支付該債務及已對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撥備將予以確認。撥備不可確認為未來經營虧損。

倘若有多項同類債務，須撥出資源予以支付之可能性將在整體考慮債務類別後決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之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需確認撥備。

撥備使用稅前稅率按支付債務可能所需之除稅前費用之現值計算，而該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債務之特有風險。撥備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數額確認為利息開支。

#### (b)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須透過一項或以上並非盡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日後事件發生與否方能確定存在。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本集團於日常營業期間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入顯示為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銷售。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之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回報估計之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具體情況。

#### (a) 提供服務

有關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服務費用收入於提供服務呈列之會計期間及能可靠衡量收入時確認。

維修收入來自於提供飛機維修服務(包括飛機檢修、定期護理及塗裝工作)。有關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根據實際維修工作及使用之零部件參照具體交易完成進度確認。

有關提供金融市場資訊的服務費收入於服務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廣告代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及能可靠衡量收入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c) 租金收入

出租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使用直線法按租賃年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收入確認(續)

#### (d) 租賃收入

租賃飛機產生之收入根據提供服務期間之相關協議確認入賬。

### 2.22 貸款成本

直接源自合資格資產(需經較長時間方能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目的)收購、興建或生產之一般及特定貸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基本達至其預定使用或出售目的為止。

尚未使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貸款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資本化的貸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貸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2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具有在協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從而獲得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特定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為租賃或包括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定形式。

租賃條款將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 (a)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租賃權益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前期付款。有關付款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前期付款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23 租賃 (續)

####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綜合收益表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於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 (c)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租賃訂立之初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折舊。欠付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款項於融資支出及融資承擔減少之間分攤，以就負債結餘取得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收回而銷售被認為極有可能進行，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已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組成部份，其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明確劃分，且：(a)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b)屬一項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份，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c)屬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綜合收益表中列示單一金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在出售時於計算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時已確認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或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如有以下情況之個人及其近親：(i)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ii)能夠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或(i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b)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c)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倘另一個實體為股東，則為該股東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d)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公司；
- (e)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資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f)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g) 該實體由(a)節界定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h) (a)節界定之人士能夠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2.2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著多種自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之財務風險。管理層定期分析及檢討措施，以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股價風險及燃料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般為風險管理採用保守之策略，並無使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銀行貸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非洲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就香港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

就非洲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美元、歐元及肯尼亞先令(「肯尼亞先令」)列值。肯尼亞先令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貨幣匯兌風險不大。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歐元兌美元及港元之匯率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起開始下跌，故有關歐元之匯兌風險較大。本集團密切監察歐元之匯兌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就中國內地之經營業務而言，大部份交易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兌換外幣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限。年內本公司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以作對沖。雖然年內人民幣匯率波動，但本公司預期，人民幣升值長期而言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2%(二零一三年：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3,000港元)，及其他權益部份將減少／增加約11,18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歐元兌港元貶值／升值8%(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及其他權益部份將減少／增加約7,1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來自銀行結存及存款以及貸款。按浮動利率獲取之貸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取之貸款使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貸款按美元計值(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倘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二零一三年：25個基點)，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會減少／增加約2,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2,000港元)，及其他權益部份會增加／減少約2,4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2,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之改變於財務狀況表日已出現，並已應用於在該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釐定。該等列明上升／下降為管理層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之利率可能合理改變之評估。該分析採用二零一三年之相同基準進行。

##### iii. 證券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持有之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4)之上市股本投資而面對股票證券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相關股本投資之股票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股本工具儲備將增加／減少約7,0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 iv. 燃油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採購機隊燃油面對的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b) 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及由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引致之本集團最大之信貸風險將令本集團面臨財務虧損，並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附註所列各自之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與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扣除減值撥備後呈列。本集團透過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來持續控制及監控信貸風險及敞口。該等評估專注於客戶償還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支付能力，並考慮該客戶之特有資料及其營運所處之經濟環境。此外，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已就不可回收款項確認充足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現金盈餘一般存放於具良好信譽之銀行作中短期存款及投資。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實施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之流動資金要求，維持充足之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授信之足夠額度備有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要求。

由於主要業務性質經常變動，本集團致力透過各銀行已承諾之可用信貸額度(如必要)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項下之債務。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附有合約屆滿期之金融負債概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		總計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792	954	-	-	18,7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4,375	-	-	24,375
貸款	-	14,313	463,125	13,016	490,454
	<b>17,792</b>	<b>39,642</b>	<b>463,125</b>	<b>13,016</b>	<b>533,57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026	-	-	7,0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1,781	-	-	51,781
	-	58,807	-	-	58,807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851	-	-	8,85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6,343	-	-	36,343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視其總權益為資本。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化，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之變化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提出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目的、政策或過程作出變動。本集團並不受任何外在施加資本要求影響。

本集團按總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結構，該比率顯示本集團資產以債務撥付之比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總負債資產比率低於50%（二零一三年：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b>580,565</b>	130,612
資產總值	<b>1,400,773</b>	886,278
總負債資產比率	<b>41%</b>	15%

#### 3.3 公允價值估計

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之各層級定義如下：

- (a)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級）；
- (b) 除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外，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即其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之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二層級）；及
- (c) 有關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三層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有關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70,2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乃根據上市投資之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有關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非上市投資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5,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乃使用估計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限度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可能減少使用特定實體估計。倘計量一項投資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值可觀察，則該項投資計入第二層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用於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如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被用作釐定餘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衍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1,8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081,000 港元)乃使用並非基於可觀察輸入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工具計入第三層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層級之間並無作出金融工具轉撥。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量按定義一般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將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極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4.1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2(c)所述會計政策，檢測商譽有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附註17)。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FSL」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產生減值支出(包括於航空及物流業務營運分部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用於計算FSL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收入較管理層所估計者下降20%，則本集團將確認商譽減值7,111,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用於計算FSL現金產生單位除稅前折現率之預計毛利率較管理層所估計者下降20%，則本集團將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6,6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Phoenix Aviation Limited(「鳳凰航空」)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產生減值支出(計入航空及物流業務營運分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用於計算鳳凰航空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之五年期過後的預計運費較管理層所估計者下降10%，則本集團將確認商譽減值6,729,000港元。

### 4.2 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之綜合賬目

FSL為Kijipwa Aviation Limited(「KAL」)之股東(持有49%之股本權益)，且有能力指導KAL之財務、投資及營運政策，以根據當時之協議及董事會代表(三名董事會成員中的兩名)取得KAL之業務回報。儘管本集團於KAL持有少於50%之投票權，惟本集團認為其擁有KAL之控制權。

### 4.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制訂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政策。評估最終能否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之信譽及過去之回款記錄。如果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本集團有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

##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續)

### 4.4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價值估算

收購附屬公司之初始會計處理涉及識別及釐定代價及將予轉讓之被收購實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在釐訂公允價值時所使用的假設及作出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以及管理層能否可靠計量被收購實體之或然負債，均將對商譽與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屬非業務合併部分之轉撥代價會獨立入賬。在評估收購鳳凰航空代價公允價值部分時，會使用業務公允價值估算。收購鳳凰航空的公允價值估算之詳情載於附註 15。

### 4.5 遞延所得稅

在可能有可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虧損之限度內，應就所有尚未利用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基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水平，結合未來稅務籌劃策略，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中國內地及非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母公司能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基於股息分派之估計時間，以釐定將予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董事會審閱用作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不同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各營運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航空及物流業務(「航空及物流業務」) –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 (ii) 金融市場資訊業務(「金融市場資訊業務」) –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 (iii) 直接投資 – 其他直接投資；
- (iv) 廣告代理業務(「廣告代理業務」)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
- (v) 數字廣播業務(「數字廣播業務」) – 智能卡、有條件接收系統、有線雙向網絡系統、數字機頂盒、數字化廣播系統及相關軟件之設計、開發、集成及銷售。

其他包括企業收益與開支及其他。

如附註9進一步闡述，已終止廣告代理業務及數字廣播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284,624	25,820	-	-	310,444	295	-	295	310,739
折舊	7,572	151	-	838	8,561	193	-	193	8,754
攤銷	727	-	-	-	727	-	-	-	727
分部業績	74,279	(5,141)	(68,598)	(127,256)	(126,716)	(2,040)	-	(2,040)	(128,756)
融資成本	(8,630)	-	-	-	(8,630)	-	-	-	(8,630)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1,108)	-	(1,108)	9,577	-	9,577	8,4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585)	-	(4,585)	-	-	-	(4,58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1,039)			7,537	(133,502)
所得稅抵免					2,002			528	2,530
年度溢利/(虧損)					(139,037)			8,065	(130,972)
資產總值	1,256,371	10,744	86,717	46,941	1,400,773	-	-	-	1,400,773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	-	-	-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664	-	9,664	-	-	-	9,664
負債總額	534,002	9,520	9,046	27,997	580,565	-	-	-	580,565
資本開支	195,058	349	-	1,064	196,471	-	-	-	196,471
利息收入	17,243	24	-	174	17,441	1,964	-	1,964	19,405

##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按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航空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金融市場 資訊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來自對外客戶)	16	27,676	-	-	27,692	1,796	2,852	4,648	32,340
折舊	2	143	-	1,290	1,435	428	-	428	1,863
攤銷	-	-	-	-	-	-	-	-	-
分部業績	(60,163)	(3,235)	(13,540)	(59,937)	(136,875)	(8,331)	(16,976)	(25,307)	(162,182)
融資成本	-	-	-	-	-	-	-	-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虧損)	-	-	(2,230)	-	(2,230)	13,863	-	13,863	11,6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4,588)	-	(4,588)	-	-	-	(4,58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3,693)			(11,444)	(155,137)
所得稅開支					(26,600)			(658)	(27,258)
年度溢利/(虧損)					(170,293)			(12,102)	(182,395)
資產總值	96,790	20,865	52,578	612,073	782,306	103,972	-	103,972	886,278
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	-	10,158	-	10,158	9,160	-	9,160	19,3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33,339	-	33,339	-	-	-	33,339
負債總額	497	9,323	15,041	92,183	117,044	13,568	-	13,568	130,612
資本開支	-	40	-	832	872	135	-	135	1,007
利息收入	-	-	-	17,416	17,416	1,047	894	1,941	19,357

## 5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劃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非洲	284,624	-	284,624	16	-	16
中國						
- 中國內地	-	295	295	-	4,648	4,648
- 香港	17,723	-	17,723	18,818	-	18,818
其他	8,097	-	8,097	8,858	-	8,858
	<b>310,444</b>	<b>295</b>	<b>310,739</b>	27,692	4,648	32,340

源自對外客戶之收入相等於或高於本集團收入 10% 之款項如下：

經營分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17,256	-
航空及物流業務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本集團資產總值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353,832	274,205
企業資產	46,941	612,073
本集團資產總值	<b>1,400,773</b>	886,278

## 5 分部資料(續)

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總值按地區劃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非洲	510,077	-	510,077	96,001	-	96,001
中國						
- 中國內地	11,393	-	11,393	45,577	9,642	55,219
- 香港	1,280	-	1,280	1,002	-	1,002
其他	128	-	128	113	-	113
	<b>522,878</b>	<b>-</b>	<b>522,878</b>	142,693	9,642	152,335

##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來自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之收入	284,624	-	284,624	16	-	16
來自提供線上金融市場 資訊之收入	25,820	-	25,820	27,676	-	27,676
授權費及租賃收入	-	-	-	-	2,852	2,852
廣告代理費收入	-	295	295	-	1,796	1,796
	<b>310,444</b>	<b>295</b>	<b>310,739</b>	27,692	4,648	32,340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020	–
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80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859	–
	1,839	–
貸款之利息支出總額	6,859	–
融資安排費用	1,771	–
	8,630	–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 過往年度調整	–	–	–	10	–	10
– 香港以外地區						
– 本年度撥備	(3,221)	–	(3,221)	68	(371)	(303)
– 過往年度調整	(436)	528	92	(66)	–	(66)
	(3,657)	528	(3,129)	12	(371)	(359)
遞延所得稅						
– 香港以外地區	5,659	–	5,659	(26,612)	(287)	(26,8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02	528	2,530	(26,600)	(658)	(27,258)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三年：16.5%) 之稅率計提撥備。

年內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適用稅率，基於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就中國內地法定財務申報而言，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 25% (二零一三年：25%)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按 10% 徵收預扣稅。此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年內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分派計提 3,840,000 港元之遞延預扣稅撥回 (二零一三年：撥備 26,612,000 港元)。

就肯尼亞法定財務申報而言，肯尼亞企業所得稅按溢利之 30% (二零一三年：30%) 之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肯尼亞企業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根據肯尼亞所得稅法，於肯尼亞成立之企業向非居民宣派股息須按 10% 徵收預扣稅。倘肯尼亞與非居民之司法權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 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於肯尼亞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於肯尼亞成立之多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潛在分派計提遞延預扣稅撥備。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續)

年內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所得稅抵免與利用適用於本集團內各公司之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產生之所得稅抵免之理論金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141,039)</b>	(143,69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7,537</b>	(11,444)
	<b>(133,502)</b>	(155,137)
以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b>29,284</b>	24,433
以下各項稅項影響：		
– 毋須繳稅之收入	<b>11,155</b>	3,430
– 不可作扣減稅項之開支	<b>(30,279)</b>	(17,354)
– 使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582</b>	75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695)</b>	(11,854)
– 取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b>1,551</b>	–
– 預扣稅	<b>3,840</b>	(26,612)
– 過往年度調整	<b>92</b>	(56)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530</b>	(27,258)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已終止經營業務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Crystal Cube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科系統有限公司（「收購方」）及億添國際有限公司（「標的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向收購方出售標的公司100%已發行股本（「機頂盒出售事項」）。

於同日，億添視頻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賣方外商獨資企業」，標的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集團賣方公司」）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集團賣方公司將向賣方外商獨資企業轉讓數字機頂盒業務（「機頂盒業務」）及機頂盒資產（「機頂盒資產」）。

於機頂盒出售事項及機頂盒業務與機頂盒資產之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完成後，本集團自此不再持有標的公司及賣方外商獨資企業任何股本權益，惟就會計處理而言，不包括與二零一零年出售機頂盒業務有關之不競爭收入及有條件接收及中間件許可費，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五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內悉數確認。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21控股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Sinofocus Media (Holdings) Limited（「SMH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乃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告代理業務），及一筆應付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7,000,000港元（「廣告代理業務出售事項」）。

廣告代理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完成，本集團自此不再從事廣告代理業務。

- (iii) 由於經營廣告代理業務及數字廣播業務被視為獨立業務，並已於年內終止經營，故有關業務乃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廣告代理業務及數字廣播業務之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附註6)	295	-	295	1,796	2,852	4,648
銷售成本	(94)	-	(94)	(214)	-	(214)
毛利	201	-	201	1,582	2,852	4,434
其他收入及其他 收益／(虧損)淨額	2,147	-	2,147	4,093	3,266	7,359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	-	(258)	(1,346)	-	(1,346)
行政費用	(4,052)	-	(4,052)	(8,485)	-	(8,485)
其他營運費用(附註(i))	(78)	-	(78)	(4,175)	-	(4,175)
	(2,040)	-	(2,040)	(8,331)	6,118	(2,213)
應佔一家合資公司溢利	9,577	-	9,577	13,863	-	13,863
所得稅抵免／(開支)(附註8)	528	-	528	(252)	(119)	(371)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8,065	-	8,065	5,280	5,999	11,27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24)	-	-	-	-	(23,094)	(23,094)
所得稅開支(附註8)	-	-	-	-	(287)	(287)
就出售事項確認之除稅後虧損	-	-	-	-	(23,381)	(23,381)
年度溢利／(虧損)	8,065	-	8,065	5,280	(17,382)	(12,102)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65	-	8,065	5,280	(17,382)	(12,102)
非控股權益	-	-	-	-	-	-
	8,065	-	8,065	5,280	(17,382)	(12,102)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續)

附註：

(i) 其他營運費用包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撥回)	23	-	23	(2,887)	-	(2,887)
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撥備	-	-	-	764	-	764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55	-	55	-	-	-

###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廣告代理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數字廣播 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值	(3,688)	-	(3,688)	114,208	-	114,20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值	20,188	-	20,188	1,637	-	1,63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值	(848)	-	(848)	(44,153)	-	(44,153)
	15,652	-	15,652	71,692	-	71,69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告代理業務之現金流量乃根據附註9(b)所載之廣告代理業務業績及廣告代理業務直接應佔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由於庫務職能部門由本公司集中運作，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廣告代理業務之現金淨流入於本公司之經常賬作會計處理。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 (c)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之分析 (續)

財務狀況之影響、收取之總代價及出售廣告代理業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6)	7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8,63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00
貿易應付款項	(3,7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6)
	<b>97,382</b>
匯兌儲備撥回	(4,437)
出售收益	4,055
	<b>97,000</b>
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收代價(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付)	97,000
已收代價，扣除結算成本、費用及開支後	97,00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400)
	<b>(4,400)</b>
淨現金流出	<b>(4,400)</b>

##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註(i))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成本	162,310	15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之成本	9,161	9,418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成本	94	214
折舊(附註16)	8,754	1,863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攤銷(附註23)	20	—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38	1,310
– 非審核服務	1,219	55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141,132	60,23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9,510	6,246
設備經營租約租金	4,911	204
汽車經營租約租金	579	235
飛機經營租約租金	45,880	—
匯兌虧損淨額	2,990	1,0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24)	—	23,094
其他營運費用淨額包括：		
收購相關成本	8,776	21,54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附註37)	—	4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附註26)	23	(2,887)
應收增值稅項之撇銷	—	2,63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90	1,6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707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19,405)	(17,858)
向一家合資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	(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89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766)	(8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37)	(91)	—
政府補助	—	(471)
不競爭收入	—	(866)
來自一家合資公司之諮詢服務費收入	—	(1,20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收入	—	(1,506)
股份互換之虧損(附註24(i))	46,721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附註19)	7,837	—
向一家合資公司之墊款之減值撥備	2,10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附註20)	20,270	3,292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	10,248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30(ii))	(6,230)	—
其他	(340)	(1,107)



## 10 年度虧損(續)

附註：

- (i) 上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開支涵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b>91,100</b>	47,994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b>42,263</b>	7,924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b>1,227</b>	1,321
離職福利	<b>1,544</b>	1,360
未動用年假	<b>135</b>	101
其他福利	<b>4,863</b>	1,531
	<b>141,132</b>	60,231

##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如下：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i)	總計 千港元
Erik D. Prince 先生(附註(ii))	-	912	-	-	34,673	1,081	36,666
高振順先生	120	-	-	-	-	-	120
羅寧先生	-	-	-	-	-	-	-
Gregg H. Smith 先生	-	3,504	11,283	121	3,672	411	18,991
金微先生(附註(iii))	-	-	-	-	-	-	-
徐強先生(附註(iv))	-	311	5,740	12	-	14	6,077
胡慶剛先生	-	1,560	5,740	50	-	104	7,454
朱漢邦先生(附註(v))	39	-	-	-	-	-	39
劉俊基先生(附註(vi))	12	-	-	-	-	-	12
葉發旋先生	443	-	-	-	460	-	903
李效良教授(附註(vii))	419	-	-	-	460	-	879
William J. Fallon 先生(附註(viii))	396	-	-	-	460	-	856
Harold O. Demuren 博士(附註(viii))	396	-	-	-	460	-	856
總計	1,825	6,287	22,763	183	40,185	1,610	72,8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補償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 (i)	總計 千港元
高振順先生	120	-	1,600	-	-	-	1,720
羅寧先生	-	-	-	-	-	-	-
Gregg H. Smith 先生	-	366	11,629	-	414	116	12,525
金微先生	-	-	-	-	-	-	-
徐強先生	-	1,356	5,000	45	2,503	54	8,958
胡慶剛先生	-	1,556	1,600	76	2,503	51	5,786
朱漢邦先生	144	-	-	-	-	-	144
劉俊基先生	144	-	-	-	-	-	144
葉發旋先生	144	-	-	-	-	-	144
總計	552	3,278	19,829	121	5,420	221	29,421

## 11 僱員福利開支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旅遊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供款。
- (ii) Erik D. Prince 先生(「Prince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金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
- (iv)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v) 朱漢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劉俊基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世。
- (vii) 李效良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William J. Fallon 先生及 Harold O. Demuren 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董事，其酬金分析載於上文。年內應付予其餘一位(二零一三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2,699</b>	2,488
花紅	<b>1,958</b>	1,643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b>460</b>	536
退休金計劃供款	<b>31</b>	51
	<b>5,148</b>	4,718

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2,000,001 港元 –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 – 3,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 – 5,500,000 港元	<b>1</b>	–

##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0,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3,319,000港元)。

##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兌換優先股(附註36)獲轉換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可能發行具攤薄作用之普通股計算。本公司根據可兌換優先股之兌換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原本可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由於年內所有發行在外並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在假設轉換後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虧損)相同。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1,195,704,316</b>	1,139,531,432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盈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b>(138,505)</b>	(170,125)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8,065</b>	(12,102)
	<b>(130,440)</b>	(182,227)

##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5 業務合併

### (a) 收購鳳凰航空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SL就收購鳳凰航空之股本權益訂立有條件股份收購協議(「股份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8,493,000港元)。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SG Aviation Limited就收購五架飛機與鳳凰航空訂立有條件飛機收購協議，總代價為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497,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鳳凰航空即時讓本集團可更有效把握非洲之航空及物流業務商機，包括代表於該大陸營運之當地政府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採礦、油氣經營者提供安全物流服務。

## 15 業務合併 (續)

### (a) 收購鳳凰航空 (續)

下表概述就鳳凰航空已發行股本及五架飛機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分析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購買之代價	
已付現金	<b>108,493</b>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財務顧問服務費(附註39(a)(iv))	<b>3,881</b>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b>4,895</b>
	<b>8,776</b>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b>(108,493)</b>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654</b>
	<b>(97,839)</b>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	<b>(97,839)</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5,204</b>
無形資產	<b>24,238</b>
非即期預付款	<b>31,808</b>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b>1,747</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26</b>
應收款項(i)	<b>31,742</b>
存貨	<b>5,662</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0,654</b>
應付款項	<b>(50,560)</b>
貸款	<b>(80,780)</b>
遞延所得稅負債	<b>(38,077)</b>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b>101,764</b>
收購事項之商譽(ii)	<b>6,729</b>
	<b>108,493</b>

## 15 業務合併 (續)

### (a) 收購鳳凰航空 (續)

#### (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31,742,000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29,80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 (ii)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6,729,000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101,764,000港元釐定。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盈利能力及現金淨流入。

#### (iii) 收入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5,895,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淨額約5,446,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稅後溢利淨額將分別約為162,427,000港元及8,579,000港元。

### (b) 收購FSL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Frontier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FMHL」)及Prince先生訂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SL(計劃於東非從事向經營天然資源業之國際客戶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包括支付現金3,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256,000港元)及授出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73港元認購最多205,115,65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完成。收購FSL乃本集團進軍非洲航空及物流業務之機遇。

## 15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 FSL (續)

下表概述就FSL已發行股本支付之代價、收購相關成本、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之分析及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購買之代價	
已付現金	23,256
授出期權(i)	132,100
	155,356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其他營運費用	
財務顧問服務費(附註39(a)(iv))	20,518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	1,023
	21,541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現金代價	(23,256)
所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22,984)
收購事項現金淨流出	(22,98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
應收款項(ii)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
應付款項	(358)
	1,37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379
非控股權益(iii)	(700)
收購事項之商譽(iv)	94,975
	95,654
購股權補償(i)	59,702
	155,356



## 15 業務合併 (續)

### (b) 收購 FSL (續)

#### (i) 授出期權及購股權補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FMHL 獲授有權按行使價每股 0.73 港元認購最多 205,115,657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總公允價值為 132,100,000 港元，其中 59,702,000 港元乃購股權補償，以激勵 Prince 先生 (FSL 之賣方之擁有人) 推行 FSL 的業務計劃，並已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詳情載於附註 34。

#### (i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及總合約金額約 213,000 港元，包括公允價值約 157,000 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概無所收購應收款項之合約現金流量預期不能收回。

#### (iii)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就是次收購事項按公允價值確認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公允價值根據由非控股權益應佔所收購之資產淨值比例估計。

#### (iv) 收購事項之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商譽約 94,975,000 港元，主要由於訂約方一致同意之代價所致，有關商譽乃參考於完成日期可識別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1,379,000 港元釐定。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的預計現金淨流入。

#### (v) 收入及溢利貢獻

所收購業務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 (收購日期) 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 16,000 港元及除稅後虧損淨額約 60,163,000 港元，包括購股權補償 59,702,000 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貢獻之綜合收入及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將分別約為 728,000 港元及 64,117,000 港元。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物業 千港元 (附註(i))	租賃物業 裝修及 飛機庫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附註(ii))	機器及 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b>								
成本	-	2,329	-	-	5,436	5,802	930	14,4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169)	-	-	(1,914)	(4,811)	(493)	(9,387)
賬面淨值	-	160	-	-	3,522	991	437	5,110
<b>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60	-	-	3,522	991	437	5,110
添置	-	519	-	-	-	473	15	1,007
收購附屬公司	-	311	659	21	-	27	8	1,026
出售	-	-	-	-	(50)	(463)	(143)	(65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8)	-	(8)
折舊(附註10)	-	(324)	-	-	(931)	(456)	(152)	(1,863)
匯兌差額	-	(2)	-	-	81	6	2	87
年終賬面淨值	-	664	659	21	2,622	570	167	4,70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3,186	659	21	5,337	4,076	468	13,74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2,522)	-	-	(2,715)	(3,506)	(301)	(9,044)
賬面淨值	-	664	659	21	2,622	570	167	4,703
<b>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664	659	21	2,622	570	167	4,703
添置	-	3,042	178,453	256	1,248	2,961	1,176	187,1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	3,383	158,185	1,693	1,245	475	223	165,204
出售(附註37)	-	-	-	-	(534)	(29)	-	(56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4)	(3)	-	(7)
折舊(附註10)	-	(572)	(6,079)	(424)	(953)	(442)	(284)	(8,754)
匯兌差額	-	(183)	(4,490)	(13)	(37)	(84)	(34)	(4,841)
年終賬面淨值	-	6,334	326,728	1,533	3,587	3,448	1,248	342,878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	9,448	332,713	2,002	5,291	7,062	1,850	358,366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114)	(5,985)	(469)	(1,704)	(3,614)	(602)	(15,488)
賬面淨值	-	6,334	326,728	1,533	3,587	3,448	1,248	342,878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	414	414
累計折舊	–	(414)	(414)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折舊	–	–	–
年終賬面淨值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14	414
累計折舊	–	(414)	(414)
賬面淨值	–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	–
自附屬公司轉撥	531	–	531
折舊	(118)	–	(118)
年終賬面淨值	413	–	4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1	414	945
累計折舊	(118)	(414)	(532)
賬面淨值	413	–	413

附註：

- (i) 訂立股份收購協議前，鳳凰航空已同意向鳳凰航空賣方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出租其租賃物業。根據該安排，租賃物業未來並無經濟利益。因此，於完成收購鳳凰航空前，賬面淨值為10,88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已悉數減值。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下飛機之賬面淨值如下：

	飛機及航空設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92,363	–
累計折舊	(2,804)	–
賬面淨值	89,559	–

## 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b>						
成本	94,975	-	94,975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	-	-
賬面淨值	94,975	-	94,975	-	-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94,975	-	94,975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6,729	24,238	30,967	94,975	-	94,975
攤銷(附註10)	-	(707)	(707)	-	-	-
匯兌差額	-	2	2	-	-	-
年終賬面淨值	101,704	23,533	125,237	94,975	-	94,975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01,704	24,240	125,944	94,975	-	94,9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707)	(707)	-	-	-
賬面淨值	101,704	23,533	125,237	94,975	-	94,975

## 1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商譽由管理層於經營分部層面監控，並參考了業務地域及類型所得出之業務表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了FSL及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了鳳凰航空，航空及物流業務符合本集團規定列作一個獨立呈報經營分部。

就FSL而言，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這些計算乃運用以覆蓋五年期並獲得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方案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以預計增長率3% (二零一三年：3%) 推測。該模式所使用的除稅前折現率18% (二零一三年：18%) 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未來五年的預期航空收入的年增長率為7% (二零一三年：7%)、預算毛利率、預期行政成本及適用的肯尼亞企業所得稅率。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就鳳凰航空而言，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乃運用以覆蓋五年期並獲得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方案為基準的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作出。五年期過後的現金流量以預計增長率3%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推測。該模式所使用的除稅前折現率18%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 反映與相關經營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期飛行時數及未來五年將提供的維修服務 (二零一五年的年增長率為12.8%，二零一六年以後為4% (二零一三年：不適用))、估計毛利率、適用的肯尼亞企業所得稅率及資本開支。管理層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於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

- (ii) 就FSL及鳳凰航空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三年：相同)。
- (i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無形資產指收購鳳凰航空產生的經營證書、商標及不競爭協議。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b>225,151</b>	229,312
減：減值撥備	<b>(67,716)</b>	(73,418)
	<b>157,435</b>	155,8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371,679</b>	560,933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b>(82,714)</b>	(204,752)
	<b>288,965</b>	356,181
	<b>446,400</b>	512,075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測試乃根據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之變動指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減值5,7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撥備變動包括年內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撥回減值133,588,000港元及就應收若干虧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撥備11,550,000港元。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下表列出者均為對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避免資料過於冗長，董事認為毋須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百慕達	1,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FSG Aviation Limited	百慕達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飛機持控、提供航空及 物流服務
Phoenix Aviation Limited	肯尼亞	550,488,000肯尼亞 先令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Frontier Logistics Consultancy DMCC	阿聯酋	50,000阿聯酋迪拉姆 之普通股	100%	-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East Africa Limited	肯尼亞	10,0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附註4.2)	肯尼亞	7,496,900肯尼亞先令 之普通股	-	49%	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
Phoenix Aviation Malta Limited	馬耳他	1,500歐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市場推廣、銷售及 業務發展服務
先豐泛非投資諮詢 (北京)有限公司 (前稱為天柏寬帶網絡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提供航空及 物流相關諮詢服務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優先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DV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之普通股 15,000,000美元之 優先股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中天數碼互動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服務
柏視數碼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暫停營業
北京惠信博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已繳足資本	-	100%	投資控股及管理
Dynamic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及管理
電資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Telequote Network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9,318</b>	8,019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b>8,469</b>	11,633
減值(附註10)	<b>(7,837)</b>	–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	<b>(18,637)</b>	(461)
由合資公司攤薄至聯營公司	<b>(1,202)</b>	–
匯兌差額	<b>(111)</b>	1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18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b>14,200</b>	14,200
減值撥備	<b>(14,200)</b>	(14,2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一合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或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登記／經營地點	已繳足資本面值		
江蘇宏天寬頻視訊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50%	暫停營業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於江蘇宏天寬頻視訊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暫停營業，故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就該合資公司之全額投資成本確認減值撥備 14,200,000 港元。

## 19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續)

於本集團於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易豪」)之股本權益攤薄後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同方易豪向一名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後，本集團於同方易豪之權益由33.3%減至10%。本集團認為其已失去共同控制權，惟僅保留對同方易豪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重大影響力。因此，同方易豪已由一家合資公司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附註20)。

鑑於同方易豪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同方易豪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7,83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考新投資者按公平基準作出之注資釐定同方易豪之可收回金額。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339	41,2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585)	(4,588)
由合資公司攤薄至聯營公司	1,202	—
減值(附註10)	(20,270)	(3,292)
匯兌差額	(22)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64	33,339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已繳足資本面值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上海博游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博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18,100 元 之已繳足資本	45%	開發及提供 線上遊戲
華文在綫有限公司 (「華文在綫」)	香港	125 港元之普通股	20%	暫停營業
天地華文(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天地華文」)	中國內地*	17,300,000 港元之 已繳足資本	20%	暫停營業
華誠互動(北京) 影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之已繳足資本	10%^	電影及電視節目發行
同方易豪(附註 19)	中國內地	人民幣 63,800,000 元 已繳足資本	10%^	互動電視媒體系統之 開發、運營及 提供相關服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 儘管本集團持有被投資方投票權少於 20%，本集團透過董事會代表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而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

鑑於博游持續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博游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 20,270,000 港元。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為釐定博游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採納市場法，據此，於線上遊戲行業與博游業務性質及營運類似之多家公司被視為可比較公司。管理層認為企業價值對銷售比率（「企業價值 / 銷售比率」）為評估時使用之最合適之比較法。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就私人持股公司而言，所有權權益並不可隨時買賣。因此，私人持股公司之股份之價值通常低於公眾持股公司之同類股份。因此，於達致本集團於博游之權益之價值時，已考慮40%市場流動性折現。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博游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權根據投資協議內界定之博游之績效標準，分四個階段收購35%最終股權。待博游達致首三個階段之績效標準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博游之股權增至45%。根據投資協議，待博游達致第四階段績效標準後，本集團須免費出售其於博游10%之投資，已就有關安排確認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0）。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不屬重大之所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後虧損	<b>(11,265)</b>	(15,456)
本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b>(4,585)</b>	(4,588)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b>(22)</b>	(11)
本集團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b>(4,607)</b>	(4,599)

## 21 遞延稅項

倘有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對銷。經對銷後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070)	(47,796)
	(79,070)	(47,570)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對銷)之變動如下：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非即期預付款		未變現匯兌差額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2	96	-	-	-	-	342	9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778	226	1,439	-	18	-	3,235	226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	(2,004)	20	-	-	648	-	(1,356)	20
出售附屬公司	(116)	-	-	-	-	-	(116)	-
匯兌差額	-	-	(44)	-	(22)	-	(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2	1,395	-	644	-	2,039	342

附註：

- (i)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根據結轉稅項虧損確認，惟該等結轉稅項虧損以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額為138,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996,000港元)，而其相關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4,9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161,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中國內地及肯尼亞產生之金額約22,2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7,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招致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 21 遞延稅項(續)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預期定期調整付款 及其他無形資產		遞延收入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3	143	27,008	-	-	6,118	20,761	20,128	47,912	26,38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4,041	-	-	-	7,271	-	-	-	41,312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2,963)	-	(3,840)	26,612	(212)	307	-	-	(7,015)	26,919
出售附屬公司	(116)	-	-	-	-	-	-	-	(116)	-
轉撥	-	-	-	-	-	(6,594)	-	-	-	(6,594)
匯兌差額	(865)	-	(54)	396	6	169	(71)	633	(984)	1,1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40	143	23,114	27,008	7,065	-	20,690	20,761	81,109	47,91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231,1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6,124,000港元)之預扣稅23,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8,000港元)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本公司可能打算於可見未來取得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與非洲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118,8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791,000港元)之預扣稅11,8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20,000港元)有關之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款項將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支付)，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溢利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進行分派。

## 22 非即期預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引擎 全面檢修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引擎 全面檢修 千港元	飛機及 航空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31,808	-	31,808	-	-	-
添置	3,350	9,335	12,685	-	-	-
匯兌差額	(1,068)	1	(1,067)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0	9,336	43,426	-	-	-

引擎檢修之非即期預付款指預付予飛機製造商之引擎檢修成本，惟有關引擎尚未進行檢修。

飛機及航空設備之非即期預付款指就購買若干飛機及航空設備支付之進度款項。

## 23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於一月一日</b>		
成本	-	-
累計攤銷	-	-
<b>賬面淨值</b>	-	-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b>1,747</b>	-
攤銷(附註10)	<b>(20)</b>	-
匯兌差額	<b>(54)</b>	-
<b>年終賬面淨值</b>	<b>1,673</b>	-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b>1,693</b>	-
累計攤銷	<b>(20)</b>	-
<b>賬面淨值</b>	<b>1,673</b>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指鳳凰航空就向肯尼亞機場管理局租賃土地(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為期45年)所支付之地價。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香港上市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附註 (i)	海外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 (ii)	海外非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附註 (iii)	定期調整 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 股權投資 千港元	海外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海外非上市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定期調整 付款 千港元 附註 (iv)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	-	-	-	-	48,944	48,944
添置(附註(i))	42,733	-	-	-	42,733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5)	-	121	5	-	126	-	-	-	-	-
減值(附註9(b)及10)	-	-	-	-	-	-	-	-	(23,094)	(23,094)
價值變更(附註35)	27,420	-	-	-	27,420	-	-	-	-	-
已收取之定期調整付款	-	-	-	-	-	-	-	-	(27,436)	(27,436)
贖回	-	(22)	-	-	(22)	-	-	-	-	-
增值利息收入	-	-	-	-	-	-	-	-	894	894
匯兌差額	-	7	-	-	7	-	-	-	692	6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3	106	5	-	70,264	-	-	-	-	-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權投資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42,733	-
價值變更(附註35)	27,4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3	-

## 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協議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瑞東環球有限公司(「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本公司新股份(附註33)，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上市股權投資」)。已就股份互換所產生之價格差額作出虧損撥備46,721,000港元(附註1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70,153,000港元乃按瑞東集團股份之市場報價為基準。
- (ii) 其指上市公司債券。
- (iii) 其指非上市股票證券。
- (iv) 管理層認為，於終止機頂盒業務後全數收回定期調整付款的可能性偏低，因此，定期調整付款減值23,094,000港元入賬列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機頂盒業務之虧損。

##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飛機零部件及耗材	5,52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存貨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26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413	4,340
減：減值撥備	—	—
	<b>70,413</b>	<b>4,340</b>

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 30 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用審查，並經常與客戶接觸(如需要)。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48,722	48
31天至60天	10,053	1,446
61天至90天	5,140	—
超過90天	6,498	2,846
	<b>70,413</b>	4,340
減：減值撥備	—	—
	<b>70,413</b>	4,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二零一三年：無)須予減值處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 21,23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846,000 港元)已逾期。經考慮客戶之信譽、過去之回款紀錄及財務狀況表日後之結算，該等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不需減值。該等未作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10,053	—
31天至60天	5,140	—
超過60天	6,043	2,846
	<b>21,236</b>	2,846

## 26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之即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歐元」)	37,793	—
美元	29,521	—
肯尼亞先令	1,824	47
港元	820	—
人民幣	455	4,293
	<b>70,413</b>	<b>4,340</b>

於財務狀況表日，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3,259
減值撥備／(撥回)	23	(2,887)
撇銷	—	(426)
出售附屬公司	(23)	—
匯兌差額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程度、逾期賬齡分析、過往回款紀錄，已作出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撥回撥備2,887,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 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撥備)	<b>8,682</b>	1,876	<b>1,042</b>	6
與合資公司之往來賬目	–	3,392	–	–
與一家聯營公司之往來賬目	<b>6,901</b>	6,960	–	–
預付款	<b>6,614</b>	5,296	<b>325</b>	516
應收利息	<b>10,215</b>	–	–	–
應收增值稅	<b>581</b>	3	–	–
	<b>32,993</b>	17,527	<b>1,367</b>	5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若干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屬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b>12,043</b>	–	–	–
減值撥備(附註(i))	<b>2,493</b>	11,866	–	–
匯兌差額	–	17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536</b>	12,043	–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出之減值撥備包括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撥備2,103,000港元。

## 28 現金及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31)	<b>413,146</b>	–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 短期銀行存款	<b>2,260</b>	2,268	–	–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b>149,008</b>	496,043	<b>51,376</b>	3,307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 短期銀行存款	<b>134,287</b>	213,449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83,295</b>	709,492	<b>51,376</b>	8,307
	<b>698,701</b>	711,760	<b>51,376</b>	8,307
信貸風險之最高額度	<b>694,538</b>	711,569	<b>51,376</b>	8,307

附註：

- (i)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乃按各自之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 (ii)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港元	<b>60,968</b>	21,531	<b>50,994</b>	7,353
美元	<b>27,352</b>	3,568	<b>382</b>	954
歐元	<b>58,654</b>	–	–	–
肯尼亞先令	<b>2,702</b>	–	–	–
人民幣	<b>546,663</b>	685,194	–	–
其他	<b>2,362</b>	1,467	–	–
	<b>698,701</b>	711,760	<b>51,376</b>	8,307

- (iii)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在中國透過獲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iv) 所有銀行結存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相若。

## 29 貿易應付款項

於財務狀況表日，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30天內	13,811	312
31天至60天	1,476	—
61天至90天	256	—
超過90天	3,203	6,714
	<b>18,746</b>	<b>7,026</b>

附註：

(i)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7,356	—
美元	6,506	—
肯尼亞先令	4,121	—
港元	763	312
人民幣	—	6,714
	<b>18,746</b>	<b>7,026</b>

(ii) 貿易應付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應付款項(附註(i))	7,195	7,193	–	–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ii))	1,851	8,081	–	–
預收款項	7,295	7,945	–	–
遞延收入	952	9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88	19,982	8,851	15,825
應計財務顧問服務費(附註(iii))	–	20,518	–	20,518
	<b>33,981</b>	64,674	<b>8,851</b>	36,343

附註：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華文在綫之代價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美元(相等於約6,960,000港元))以及就第二階段認購應付博游之代價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美元(相等於約233,000港元))。

(ii) 本集團第三層級金融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081	7,80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0)	(6,230)	–
匯兌差額	–	2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51</b>	8,081

(iii) 應計財務顧問服務費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由本公司授出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支付(附註35)。



## 31 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372,295	—
融資租約	67,782	—
	440,077	—
融資安排費用	(4,074)	—
	436,003	—
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	—
融資租約	10,516	—
	10,516	—
貸款總額	446,519	—

貸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非即期貸款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相若類型貸款之本集團現行遞增貸款利率作參考。

### (a)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21,063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51,232	—
	372,295	—
融資安排費用	(4,074)	—
減：即期部份	—	—
非即期部份	368,221	—

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及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2.2%至3.0%之年息差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期到。銀行貸款均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25,919,000元（相等於約413,146,000港元）作擔保（附註28）。

## 31 貸款 (續)

### (b) 融資租約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來供款	94,802	—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費用	(16,504)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	78,298	—
減：即期部份	(10,516)	—
非即期部份	67,782	—

融資租約負債之現值償還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516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11,159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44,118	—
五年後	12,505	—
	78,29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收購鳳凰航空，本集團已承擔鳳凰航空之融資租約。融資租約項下相關責任之利率於彼等各自之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3.37%至7.65%。

由於租賃飛機的權利會在違約時撥回予出租人，故鳳凰航空為其若干飛機安排的融資租約實際上為有抵押，且亦由鳳凰航空三名董事及彼等各自家族之若干成員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項下飛機之賬面淨值為89,559,000港元。

## 31 貸款(續)

### (c) 實際利率

貸款產生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2.46% – 3.65%	–
融資租約	3.42% – 7.76%	–

## 3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6)	70,413	4,340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7)	12,918	5,268	1,042	6
– 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28)	698,701	711,760	51,376	8,307
	782,032	721,368	52,418	8,3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4)	70,264	–	70,153	–
	852,296	721,368	122,571	8,313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18,746	7,02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524	43,700	8,851	36,343
– 貸款(附註31)	446,519	–	–	–
	487,789	50,726	8,851	36,343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0)	1,851	8,081	–	–
	489,640	58,807	8,851	36,343

## 33 股本

	每股 0.10 港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已繳足</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9,531,432	113,95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之股份(附註24)	56,976,571	5,698
行使購股權(附註34)	32,995,000	3,2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9,503,003	122,950

上述股份發行之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34 購股權

###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終止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繼續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新計劃亦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更多僱員。

新計劃自其獲批准之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計有效期10年。有關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各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載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載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購股權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期內可予行使。

## 34 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之代價為1港元，由合資格參與者支付予本公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在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115,477,828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上限更新至119,650,800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約10%。於財務狀況表日，可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106,730,800份。

鑒於購股權之預期年限，按複合回報率之標準偏差計量之預期波動乃根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去四至六年之歷史波動計算。

根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下列購股權乃按下列可變輸入數據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新計劃項下按公允價值授出：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估值日期	每份購股權 公允價值 港元	無風險利率	預期 每股股息 收益率	預期波動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預期年限
10/01/2014	34,185,942	1.50	10/01/2015 至 09/01/2018	10/01/2014	0.5646	1.154%	0%	48%	1.49	10/01/2014 至 09/01/2018
10/01/2014	34,185,943	1.50	10/01/2016 至 09/01/2018	10/01/2014	0.5691	1.154%	0%	48%	1.49	10/01/2014 至 09/01/2018
10/01/2014	34,185,943	1.50	10/01/2017 至 09/01/2018	10/01/2014	0.5730	1.154%	0%	48%	1.49	10/01/2014 至 09/01/2018
08/04/2014	9,800,000	0.97	08/04/2015 至 07/04/2020	08/04/2014	0.4475	1.613%	0%	59%	0.89	08/04/2014 至 07/04/2020
18/09/2014	1,560,000	1.53	18/09/2015 至 17/09/2020	18/09/2014	0.8082	1.650%	0%	63%	1.51	18/09/2014 至 17/09/2020
24/09/2014	1,560,000	1.53	18/09/2015 至 17/09/2020	24/09/2014	0.7774	1.560%	0%	61%	1.51	24/09/2014 至 17/09/2020

## 34 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b>舊計劃</b>				
於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9</b>	<b>1,000,000</b>	1.99	1,000,000
<b>新計劃</b>				
於一月一日	<b>0.82</b>	<b>32,995,000</b>	—	—
已授出及已接納	<b>1.46</b>	<b>115,477,828</b>	0.82	32,995,000
已行使	<b>0.82</b>	<b>(32,995,000)</b>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6</b>	<b>115,477,828</b>	0.82	32,995,000
總計		<b>116,477,828</b>		33,995,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477,828份(二零一三年：33,995,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中1,000,000份(二零一三年：22,600,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按每股0.82港元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發行32,995,000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34 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財務狀況表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b>舊計劃</b>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b>1.99</b>	<b>1,000,000</b>	1,000,000
<b>新計劃</b>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b>1.50</b>	<b>102,557,828</b>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0.82</b>	–	32,995,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b>0.97</b>	<b>9,800,000</b>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b>1.53</b>	<b>3,120,000</b>	–
		<b>115,477,828</b>	32,995,000

## 34 購股權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重新分類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b>舊計劃</b>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價	1.99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b>由服務供應商持有</b>							
總額	500,000	-	-	-	-	500,000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行使價	1.99 港元						
行使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						
<b>由服務供應商持有</b>							
總額	500,000	-	-	-	-	500,000	-
<b>新計劃</b>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	0.82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由董事持有</b>							
徐強先生 (附註(i))	7,000,000	-	-	-	(7,000,000)	-	-
胡慶剛先生	7,000,000	-	(7,000,000)	-	-	-	1.10
<b>由僱員持有</b>							
總額	7,000,000	-	(7,000,000)	-	-	-	1.22
<b>由服務供應商持有</b>							
總額	600,000	-	(7,600,000)	-	7,000,000	-	1.10
	21,600,000	-	(21,600,000)	-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行使價	0.82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b>由一名董事持有</b>							
Gregg H. Smith 先生	11,395,000	-	(11,395,000)	-	-	-	1.10



## 34 購股權(續)

## (a)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重新分類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	34,185,942	-	-	-	34,185,942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	34,185,943	-	-	-	34,185,943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行使價	1.50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由一名董事持有							
Prince 先生	-	34,185,943	-	-	-	34,185,943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行使價	0.97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由董事持有							
葉發旋先生	-	1,400,000	-	-	-	1,400,000	-
李效良教授	-	1,400,000	-	-	-	1,400,000	-
William J. Fallon 先生	-	1,400,000	-	-	-	1,400,000	-
Harold O. Demuren 博士	-	1,400,000	-	-	-	1,400,000	-
由僱員持有							
總額	-	4,200,000	-	-	-	4,200,000	-
	-	9,800,000	-	-	-	9,800,000	-

## 34 購股權 (續)

### (a)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	年內行使 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年內重新分類 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 之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行使價		1.53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b>由僱員持有</b>							
總額	-	1,560,000	-	-	-	1,560,000	-
購股權授出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使價		1.53 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b>由僱員持有</b>							
總額	-	1,560,000	-	-	-	1,560,000	-

附註：

- (i) 徐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

## 34 購股權 (續)

### (b) 其他購股權

除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發行者外，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行使日前之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Prince 先生 (附註(i))	205,115,657	-	-	-	205,115,657	-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瑞東金融市場」) (附註(ii))	-	22,790,628	-	-	22,790,628	-
	205,115,657	22,790,628	-	-	227,906,285	

附註：

- (i) 該 205,115,657 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發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日期間可予行使，為期五年，行使價為每股 0.73 港元。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瑞東金融市場獲授可按行使價每股 0.80 港元認購最多 22,790,628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作為瑞東金融市場所提供之金融顧問服務之付款，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根據下列可變輸入數據計算之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 0.9003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 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估值日期	無風險 利率	預期 每股股息率	預期波動	授出購股權 日期前股份 收市價 港元	預期年限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22,790,628	0.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	0.67%	0%	51%	1.57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行使之其他購股權均可予行使(二零一三年：205,115,657 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購股權獲行使。

## 35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其他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權益 工具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4	628,235	46,165	12,801	(287)	-	879	(142,096)	547,421
年度虧損	-	-	-	-	-	-	-	(182,227)	(182,227)
其他全面收益									
- 匯兌差額	-	-	19,212	-	-	-	-	-	19,21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287	-	-	-	287
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	-	-	8,138	-	8,138
發行期權	-	-	-	-	-	132,100	-	-	132,100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3,040	-	-	-	(3,040)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	628,235	65,377	15,841	-	132,100	9,017	(327,363)	524,93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24	628,235	65,377	15,841	-	132,100	9,017	(327,363)	524,931
年度虧損	-	-	-	-	-	-	-	(130,440)	(130,4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匯兌差額	-	-	(6,093)	-	-	-	-	-	(6,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更(附註24)	-	-	-	-	-	27,420	-	-	27,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5,098)	-	-	-	-	-	(5,098)
出售一家合資公司	-	-	(5)	-	-	-	-	-	(5)
發行股份	83,756	-	-	-	-	-	-	-	83,756
發行期權	-	-	-	-	-	20,518	-	-	20,518
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	-	-	42,263	-	42,263
- 行使購股權	23,756	-	-	-	-	-	-	-	23,756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1,811	-	-	-	-	-	(11,811)	-	-
轉撥至一般儲備	-	-	-	16,392	-	-	-	(16,392)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628,235	54,181	32,233	-	180,038	39,469	(474,195)	581,008

## 35 儲備(續)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權益 工具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以股份支付 之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24	558,899	-	879	(267,813)	293,689
年度虧損	-	-	-	-	(63,319)	(63,319)
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8,138	-	8,138
發行期權	-	-	132,100	-	-	132,1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	558,899	132,100	9,017	(331,132)	370,6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1,724</b>	<b>558,899</b>	<b>132,100</b>	<b>9,017</b>	<b>(331,132)</b>	<b>370,608</b>
年度虧損	-	-	-	-	(130,413)	(130,413)
其他全面收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價值變更(附註24)	-	-	27,420	-	-	27,420
發行股份	83,756	-	-	-	-	83,756
發行期權	-	-	20,518	-	-	20,518
購股權計劃						
- 授出購股權	-	-	-	42,263	-	42,263
- 行使購股權	23,756	-	-	-	-	23,756
-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	11,811	-	-	(11,811)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047	558,899	180,038	39,469	(461,545)	437,908

## 35 儲備(續)

附註：

- (i)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管限。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實繳盈餘乃因一項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安排計劃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在下述情況下不得派發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如有足夠理由相信有關公司於派發股息後將會或可能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有關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 (iii) 匯兌儲備包括因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4所列會計政策處理。
- (iv)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 (v) 其他資本儲備指一家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面值總額及收購當時非控股股東應佔之股本權益之差額。
- (vi) 權益工具儲備代表：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FSL授出之期權之公允價值；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授予瑞東金融市場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之公允價值，以支付瑞東金融市場提供之財務顧問服務費。
- (v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指根據附註2.19(b)所列會計政策授予獲認可之合資格參與者之未獲行使購股權之公允價值。

## 36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包括(其中包括)15,000,000美元(相等於116,250,000港元)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DVN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優先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優先股股東有權將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按交換價交換本公司31,250,0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交換價已於其後調整至每股3.72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於緊接發出強制交換通告之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不低於每股10港元，本公司有權酌情要求優先股股東行使交換權，將全部(而非部份)優先股按交換價交換本公司之普通股。

## 37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年度虧損與營運所用之現金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年度虧損	<b>(139,037)</b>	(170,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b>8,065</b>	(12,102)
	<b>(130,972)</b>	(182,395)
調整項目		
– 所得稅開支／(抵免)	<b>(2,530)</b>	27,258
– 利息支出	<b>8,630</b>	–
– 折舊	<b>8,754</b>	1,863
– 預付經營租約租金及無形資產攤銷	<b>727</b>	–
–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b>42,263</b>	8,13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	23,094
– 股份互換之虧損	<b>46,721</b>	–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b>413</b>	8,97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虧損／(收益)(附註(i))	<b>(91)</b>	47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4,766)</b>	(823)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b>20,270</b>	3,292
–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	<b>7,837</b>	–
– 向一家合資公司墊款之減值撥備	<b>2,103</b>	–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b>(6,230)</b>	–
– 購股權補償	–	59,702
– 利息收入	<b>(19,405)</b>	(19,357)
– 應佔合資公司溢利	<b>(8,469)</b>	(11,63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b>4,585</b>	4,588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b>138</b>	–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45,648)</b>	154,988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21,138)</b>	(2,479)
匯兌差額	<b>5,827</b>	1,107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b>(90,981)</b>	76,798

## 37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續)

附註：

(i)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563	65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附註10)	91	(4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54	180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為：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每股收市價 1.57 港元發行 56,976,571 股本公司新股份(附註35)，以換取按每股 2.40 港元之收市價認購 17,805,178 股瑞東集團新股份(附註24)；及
- 向瑞東金融市場授出可按每股 0.80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 22,790,628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以結清瑞東金融市場提供之公允價值合共為 22,790,628 港元之財務顧問服務(附註30)。

##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

###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就購買飛機及航空設備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支付資本開支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已訂約	13,198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租賃其租賃物業及飛機庫。租期由6年至35年不等，大部份租約協議可於租期屆滿時按市價續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之應收承擔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1,552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11,056	—
五年以後	394	—
	<b>13,002</b>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擁有任何應收承擔。

### 38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 (c)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飛機、辦公室、員工宿舍、辦公設備及汽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飛機				
– 少於一年	353	–	–	–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	–	–	–
	<b>353</b>	–	–	–
土地及樓宇				
– 少於一年	8,859	1,996	1,116	–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8,995	1,153	837	–
– 五年以後	4,581	–	–	–
	<b>22,435</b>	3,149	<b>1,953</b>	–
辦公設備				
– 少於一年	–	183	–	–
汽車				
– 少於一年	–	235	–	–
總計				
– 少於一年	9,212	2,414	1,116	–
– 一年以後，五年以內	8,995	1,153	837	–
– 五年以後	4,581	–	–	–
	<b>22,788</b>	3,567	<b>1,953</b>	–

#### (d)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關聯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聯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按綜合基準予以抵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提供顧問服務				
–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附註(i))	323	–	–	–
向以下人士提供維修服務				
– 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 之關聯公司	137	–	–	–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顧問服務				
–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附註(ii))	3,984	–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之關聯公司(附註(iii))	2,466	–	–	–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財務 顧問服務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 關聯公司(附註(iv))	3,881	20,518	3,881	20,518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繪圖及 維修服務				
–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480	–	–	–

##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 飛機租賃租金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擁有之關聯公司 (附註(v))	1,793	–	–	–
自以下人士收到之租賃物業之 租金收入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 擁有之關聯公司 (附註(vi))	4	–	–	–
向以下人士支付之辦公室之 租金費用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 擁有之關聯公司 (附註(vi))	293	–	–	–
向以下人士發行股份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 關聯公司(附註(vii))	89,454	–	89,454	–
自以下人士認購股份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 關聯公司(附註(vii))	42,733	–	42,733	–
向以下人士發行購股權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 關聯公司(附註(viii))	20,518	–	20,518	–
向以下人士出售商品及服務 – 一家合資公司	–	1,544	–	–
向以下人士收取利息收入 – 一家合資公司	–	605	–	–
向以下人士收取其他收入 – 一家聯營公司	–	1,506	–	–

與關聯人士之所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討，或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進行。

##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i) 年內，KAL向Bridgeporth Holdings Limited (Prince先生為其主要股東)提供價值為42,000美元(相等於約323,000港元)之有關飛機設備、維修、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乃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提供。

-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FSL與Frontier Opportunities Limited (「FOL」，Prince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FOL將向FSL提供若干業務發展服務、策略指引、項目採購及管理服務，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FOL提供價值為514,000美元(相等於約3,984,000港元)之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服務費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而產生。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Mwongozo East Africa Limited (「Mwongozo」，KAL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Mwongozo將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每月費用為26,500美元(相等於約206,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向Mwongozo支付318,000美元(相等於約2,466,000港元)之顧問費。本公司董事認為，顧問費乃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而產生。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訂立委聘函件，委任瑞東金融市場就收購鳳凰航空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費用為500,000美元(相等於約3,881,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產生3,881,000港元之財務顧問服務費。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顧問服務費乃根據委聘函件之條款而產生。

- (v) 於收購鳳凰航空前，鳳凰航空就向A.C.L. Aviation Limited (「ACL」，鳳凰航空之一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租賃兩架飛機而與ACL訂立租賃協議，年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45,500美元(相等於約358,600港元)。

年內，與ACL產生租金227,500美元(相等於約1,793,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租金乃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而產生。

##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a) 關聯人士交易 (續)

- (vi) 於收購鳳凰航空前，鳳凰航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與Quadco Two Hundred and Seventy Seven Limited (「Quadco」，一家由鳳凰航空之三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 訂立租賃協議，據此，鳳凰航空將出租其租賃物業Phoenix House予Quadco，租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四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35年，年租為(i)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期間104,3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9,000港元)；(ii)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三四年六月一日期間135,59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2,000港元)；及(iii)二零三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四九年六月一日期間176,267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Quadco亦與鳳凰航空訂立轉租協議，以向鳳凰航空轉租部份Phoenix House，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六年，年租為(i)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2,000美元(相等於約558,000港元)；(ii)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5,600美元(相等於約586,000港元)；及(iii)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79,380美元(相等於約616,000港元)。

年內，根據租賃協議及轉租協議之條款從Quadco所賺取之租金收入及與Quadco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分別為43,000肯尼亞先令(相等於約4,000港元)及38,000美元(相等於約293,000港元)。

- (vii)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份互換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按收市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向由瑞東集團指定之瑞東環球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本公司新股份，以換取按收市價每股股份2.40港元認購17,805,178股瑞東集團新股份。就價格差異產生之股份互換虧損46,721,000港元已作出確認。
- (viii) 根據本公司與瑞東金融市場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有關向本公司引薦收購FSL的機會及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之協議及補充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向瑞東金融市場授出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22,790,628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期權，公允價值總額為20,518,000港元，以清償財務顧問服務費。
- (ix)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年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更新合作協議(「協議」)，據此，本公司出售機頂盒及智能卡，並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配套服務予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若干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出售本集團數字機頂盒業務及於二零一二年後期完成出售本集團數字化廣播業務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於該協議下錄得任何交易。

- (x) 本年度有關上文第(i)至(ix)項之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詳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b>39,667</b>	23,880
離職後福利	<b>329</b>	12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b>40,994</b>	5,420
	<b>80,990</b>	29,421

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營運總裁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因銷售、採購及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b>27</b>	–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 擁有之關聯公司	<b>66</b>	–	–	–
貿易應付款項				
–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b>662</b>	–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 擁有之關聯公司	<b>352</b>	–	–	–

## 39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 (d) 其他年終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一家合資公司	–	3,392	–	–
– 一家聯營公司	<b>6,901</b>	6,960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 一名董事之關聯公司	<b>185</b>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之 關聯公司	<b>1,551</b>	20,518	<b>1,551</b>	–
– 聯營公司	<b>6,962</b>	15,044	–	–
– 一家附屬公司之三名董事 之關聯公司	<b>970</b>	–	–	–
– 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	<b>1,424</b>	–	–	–

## 40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公佈收購Cheetah Logistics SARL（一家主要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從事提供運輸物流服務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若干貨運車輛，總代價為1,3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1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財務狀況表日後，並無出現任何其他須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調整或披露之重大事項。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入	<b>310,739</b>	32,340	303,145	567,724	787,7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133,502)</b>	(155,137)	(185,371)	(130,218)	76,6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b>2,530</b>	(27,258)	(29,353)	12,373	(34,869)
非控股權益	<b>532</b>	168	52	124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b>(130,440)</b>	(182,227)	(214,672)	(117,721)	41,736
<b>資產及負債</b>					
物業、機器及設備	<b>342,878</b>	4,703	5,110	19,120	18,18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b>125,237</b>	94,975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413,146</b>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70,264</b>	—	10,680	51,694	139,429
遞延開發成本	—	—	—	32,852	37,233
投資	<b>9,664</b>	52,657	49,249	97,386	60,3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b>45,099</b>	226	—	110,970	141,125
流動資產淨值	<b>328,993</b>	650,901	738,878	841,644	861,294
	<b>1,335,281</b>	803,462	803,917	1,153,666	1,257,646
非流動負債	<b>(515,073)</b>	(47,796)	(26,293)	(24,190)	(37,125)
資產淨值	<b>820,208</b>	755,666	777,624	1,129,476	1,220,521
股東權益	<b>703,958</b>	638,884	661,374	1,011,535	1,102,763
非控股權益	<b>116,250</b>	116,782	116,250	117,941	117,758
	<b>820,208</b>	755,666	777,624	1,129,476	1,220,521